

国际运输合同

规则 1：定义

此处使用的定义如下：

附加票价：

参见“额外票价”

非洲

指非洲大陆上除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突尼斯和埃及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以下岛屿：佛得角、科摩罗、比奥科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留尼汪、圣多美和塞舌尔。

动物

（适用于加拿大和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之间）除通常含义外，还包括爬行动物、鸟类、家禽和鱼类。

额外票价

指仅用于与其它票价共同构成直通票价的部分金额。又称为“比例票价”、“基础票价”和“附加票价”。

区域 1

指南北美洲大陆全境以及附近的岛屿；格陵兰岛、百慕大、西印度群岛和加勒比海岛屿、夏威夷群岛（包括中途和巴尔米拉）。

区域 2

指欧洲全境（包括俄罗斯共和国的欧洲部分）以及附近的岛屿；冰岛、亚速尔群岛、非洲全境和所有附近的岛屿；阿森松岛；亚洲西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区域 3

指亚洲全境和除区域 2 包括的岛屿以外的附近岛屿；东印度群岛、澳大利亚、新西兰全境以及附近岛屿；除区域 1 包括的岛屿以外的太平洋群岛。

澳大拉西亚

指澳大利亚、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新赫布里底群岛、斐济、萨摩亚、库克群岛、塔希提岛和附近的岛屿。

行李

指乘客旅行中穿着、使用或为其提供舒适与便利的必要或适当物品、效用和其它个人财物。除非另有规定，应包括乘客已托运和未托运行李。

银行买入汇率

指为通过银行渠道转账（即使用银行票据、旅行者支票和类似银行工具以外方式进行交易），银行购买一定数量外币，以换取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外汇交易发生国本国货币时所使用的汇率。

银行卖出汇率

指为通过银行渠道转账（即使用银行票据、旅行者支票和类似银行工具以外方式进行交易），银行出售一定数量外币，以换取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外汇交易发生国本国货币时所使用的汇率。

行李票

指表明承运乘客托运行李的票据，由承运人签发，作为乘客托运行李的收据。

行李牌

由承运人签发、仅用于识别托运行李的证明，由承运人贴在托运行李特定物品上的行李（带）牌，发给乘客的行李（领取）牌。

基础票价：

参见“额外票价”

日历月

指自某月以数字表示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月同一天结束的时间。如果下月没有同一天，则至下月最后一天结束。

日历周

指自周日凌晨 12:01 开始，至周六午夜 12:00 结束的七天时间；如果承运人在两个时间点间仅提供每周一次的服务，则表示自航班飞行当日凌晨 12:01 开始的八天时间。

加勒比地区

包括以下区域：

- i. （不适用于加拿大和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之间）安圭拉岛、安提瓜、巴哈马、巴巴多斯、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瓜德罗普岛、海地、牙买加、背风群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尼维斯、圣基茨、圣·露西亚、圣·马丁、圣文森特、特立尼达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西印度群岛和向风群岛。
- ii. （适用于加拿大和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之间）安提瓜、巴哈马群岛、巴巴多斯、百慕大、开曼群岛、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瓜德罗普岛、海地、牙买加、马提尼克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圣·露西亚、圣·马丁、圣文森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运输

表示通过航空途径无偿或以付费方式运输乘客和/或行李。

承运人

表示签发机票的承运人，以及运载或承诺运载乘客和/或其行李，或执行或承诺执行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各种其它服务的所有承运人。

中非

表示由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组成的地区。

中美洲

表示由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组成的地区。

环程

表示从一个地点出发并和返回同一地点的连续、迂回航路；如果两个地点间没有合理的直接航路，在不影响环程旅行的前提下，可打破环路，改乘任何其它交通工具。

民用航空局

指交通部门。

联票

表示向一名乘客同时发放两张或两张以上客票，多张客票共同构成一份运输合同。

间接损害

表示在乘客个人财物运送过程中，因丢失、损坏和延迟引起的合理现金费用损失和其它可证损害。

美国大陆

表示哥伦比亚特区以及美国除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之外的所有州。

公约

指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修订公约（《华沙公约》），或者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修订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二者中适用于以下运输的公约。

运输起点国

指第一国际运输部门的行程开始的国家。

付款国

买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付款时所在的国家；如果以支票、信用卡或其它银行工具形式付款，应视为款项已在承运人或其代理接受此银行工具的地点支付。

交易日期

指客票、旅费证 (MCO) 或预订票款 (PTA) 的发放日期。

天数

指完整日历天数，包括周日和法定假日；在发送通知时，发出通知之日的剩余时间不应计算在内；在确定有效时间时，发放客票或航班起飞当日的剩余时间不应计算在内。

目的地

指客票上显示的乘客航程的最终目的地。

国内运输

指（除非另有规定）根据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以及整个运输过程均发生在主权国家内。

东非

指由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组成的地区。

东行

指自区域 1 内某地点经大西洋至区域 2 或区域 3 内某地点的旅行，或自区域 2 或区域 3 内某地点经太平洋至区域 1 内某地点的旅行。

教育机构

指提供一学年全日制教育、职业或技术课程的学校、研究院、学院或大学，此机构不应包括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的商业、工业或军事机构或医院，除非此实习为录取该学生的教育机构的课程体系的一部分。

欧洲

指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亚速尔群岛、比利时、保加利亚、加那利群岛、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直布罗陀、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德拉、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欧洲和亚洲部分、英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尔山脉以西）和南斯拉夫组成的区域。

票价计算组

当航程总票价由一个以上当地货币票价组成时，指每个当地货币票价（附加费用除外）。

乘机联

指乘客客票中标明适用于特定地点间运输的一联。

国外航空运输

指在美国国内某地点和美国国外某地点间的运输。

法国金法郎

指由 65.50 毫克纯度为 0.900 的黄金组成的法郎。

门户点

指乘客在区域 1、区域 2 或区域 3 中的第一到达地或最后出发地。

监护人

指法定监护人或者已亡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父母的代理人。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汇率

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时于规则 145 (e) 中发布的汇率。

伊比利亚半岛

指由直布罗陀、葡萄牙（包括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和西班牙（包括巴利阿里群岛和加那利群岛）组成的区域。

直接家庭成员

除另有说明外，指配偶、子女、养子女、女婿、儿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兄弟、姻亲兄弟、姐妹、姻亲姐妹、父母、岳父或公公、岳母或婆婆以及祖父母和外祖父母。

印度次大陆

指由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组成的区域。

联运转机点

指乘客从一个承运人的服务转向另一承运人的服务的任意地点。

联运

指由一家以上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

指（除适用《公约》的情况外）根据运输合同，出发地和降落地位于多个国家的运输。此定义中使用的术语“国家”包括受领土主权、宗主权、委托统治权、管辖权或托管权控制的所有领土。《公约》中定义的国际运输指根据运输合同，无论运输中是否存在中断或转运，出发地和目的地位于《公约》的两个缔约国境内，或者位于《公约》某一缔约国境内，且约定的经停地点位于受其它国家（即使非《公约》缔约国）领土主权、宗主权、委托统治权或管辖权控制的领土内。

国际运输

指由承运人提供的所有运输或其它服务，此服务的范围由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修订公约（“华沙公约”），或者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修订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二者中适用于以下运输的公约中使用“国际运输”一词确定，且上述《公约》适用于此服务。为确定术语“国际运输”的适用性：参与自出发地至终到地之间运输的承运人所计划航线的出发地和终到地之间的所有经停地点（如该承运人发布的时间表所示）合称为“约定经停地点”，但各参与承运人保留必要时更改“约定经停地点”的权利，而不改变运输的国际性质；以及单一业务。多个承运人根据事先安排相继完成的航空运输称为“单一业务”，此运输应视为“不可分割的运输”，无论为此运输发放了一张或多张客票或证明，无论此客票或证明是否于运输开始前签发；但此条款不应视为包括被各方视为“单一业务”的运输的唯一定义。

州际运输

指在美国任一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某一地点与在美国任何其它州或哥伦比亚特区的某一地点之间的运输。

同航运输

指仅由一家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喷气式飞机

（适用于加拿大和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之间）指以下飞机（及其所有系列）：A-300、B-320C、B-707、B-720、B727、B-737、B-747、BAC-111、BAC-1-11、Caravelle、CV-880、CV-990、DC-8、DC-9、DC-10、F-28 和 I-1011。

当地货币票价

指规则 145 (a) 中定义的以行程开始国货币表示的票价和相关费用。

最大外部线性尺寸

指最大外部长度、最大外部深度和最大外部高度之和。

密克罗尼西亚

指由关岛、约翰斯顿岛、马绍尔群岛、加罗林群岛、帕劳岛和马里亚纳群岛组成的区域。

中东

指由亚丁湾、巴林、塞浦路斯、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战诸国、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组成的区域。

军事机构

指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海岸警卫队以及陆军、海军、空军、海岸警卫队和国民警卫队的军事院校。不包括预备役军官训练军团。

军人乘客

指美国军事机构的现役军人，或旅行之日在退役七日以内的人员。

旅费证

指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的证明，请求向证明中指定的人员发放适当的客票和行李票或提供服务。

国民

指因出生或入籍而成为某国公民的人。

普通票价

指一般或常规服务的全票，全票的使用不受客票有效期或其它特殊情况的限制。除非此运价表中另有说明，正常票价应包括：全年单程、往返、环程和缺口程、头等舱、商务舱、公务舱、经济舱、一级标准服务、标准服务、二等舱服务和三等舱服务票价，旺季和淡季票价。

中太平洋北部

加拿大/美国境内某地点和区域 3 除西南太平洋以外地点之间的所有跨太平洋航线。

北美

指由阿拉斯加、加拿大、美国大陆和墨西哥组成的区域。

中性构成单位

(NUC) 指相当于使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汇率转换得到的当地货币票价、附加费用和相关费用的单位价值。

在线运价数据库

指以下数据可远程访问、由归档人维护的在线版本：(1) 提交至“运输部官方运价数据库”的电子归档运价数据，(2) 运输部的批准、反对和其它行动，以及该部门对批准、反对或其它行动的批注，提议的 221 部分 W 分部要求归档人将以上数据维护在数据库中。“运输部官方运价数据库”一词指由运输部保管和维护的数据记录（如规则的 221.283 和 221.286 节所述）。

同航转机点

指乘客从承运人的一项服务转向该承运人另一项服务（不同航班号）的地点。

缺口程

本质上为往返行程，但去程的出发地和回程的到达地，以及/或去程的到达地和回程的出发地为不同地点。

其它费用

指不显示在票价构成框中的税费等费用，不包括超重行李费用。

乘客

指除机组成员外，承运人同意承运或同意在未来承运的人。

乘客联

指构成乘客运输合同书面凭证的的客票联。

客票

指提供乘客运输服务的承运人签发的票据。

预付票款通知

指在承运人不同办公室间以电报、商业线或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通知某城市的某人已购买预付费运输服务，并要求向另一城市的另一个人提供此服务。

螺旋桨飞机

指以下飞机（及其所有系列）：Aero Commander 500B、Beechcraft 99、Boeingvertol 107、Brittania、CD-2 GAF N22-B/N 24-A Nomad、Cessna 180、Cessna 185、Cessna 402、Cessna Titan 404、CV-240、CV-340、CV-440、CV-540、CV-580、CV-600、CV-640、DC-3、DC-4、DC-6、DC-7、Dehavilland DHC-2、Dehavilland DHC-6、Electra、F-27、FH-227、Grumman G-21、Grumman G-73、G-21A Turbo Goose、HP Herald I-188、I-749、I-1049、I-1649、M-202、M-404、Nord-262、Nord M-298、Pilatus Porter PC6/350、Pilatus Porter PC6/A、PA-18、Piper Aztec、Piper Navajo、Short-Harland SC-7、Short Skyvan、Sikorsky S-55、Sikorsky S-58-C、Sikorsky S-61、Sikorsky S-62-A、Super Catalina PBY、Swearingen Metro (ga226)、Twin Otter Vanguard、Viscount、Westland SR-N5 和 YS-11。

比例票价：

参见“额外票价”

相关费用

指显示在客票的票价构成框中的费用和超重行李费用。

按新路线运送

指签发一张经由不同路径到达乘客所持客票中指定目的地的新客票（或客票联），或者履行乘客所持客票（或客票联）中的运输服务，经由不同路径将乘客运送至客票中指定目的地。

居民

指在一个国家常住的人；更严格的定义可能作为在本地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

往返

沿任意航线从一个地点前往另一地点并返回的行程，自出发地起适用相同等级的相同普通全年单程票价；此定义不适用于两地点间任意方向已确定相同全年单程票价的航程。

运送路线

指两个地点间运输服务的承运人和/或城市和/或服务等级和/或飞机类型（喷气式飞机或螺旋桨飞机）。

斯堪的那维亚

指由丹麦、挪威和瑞典组成的区域。

学年

指连续的不到 12 个月时间，期间学生就读的教育机构通常会安排多个假期；如果正式学年不到 12 个月，“学年”一词指不少于 6 个月的时间，期间学生就读的教育机构通常会安排多个假期。

单缺口程

本质上为往返行程，但去程的出发地和回程的到达地，或者去程的出发地和回程的到达地为不同地点。

SITI

指客票在运输起点国内销售和签发。

SITO

指客票在运输起点国内销售，在起点国以外签发。

SOTI

指客票在运输起点国以外销售，在起点国内签发。

SOTO

指客票在运输起点国以外销售和签发。

南美

指由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属圭亚那、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区域。

东南亚

指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柬埔寨、中国、台湾省、省份、关岛、香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尔以东）和越南组成的区域。

南太平洋

指 U.D.S./加拿大区域内地点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内地点间的所有跨太平洋线路。

南部非洲

指非洲境内由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西南非洲）、南非和斯威士兰组成的区域。

西南太平洋

指由由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吉尔伯特和爱丽丝群岛、忠诚群岛、新喀里多尼亚、新赫布里底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属萨摩亚、社会群岛、所罗门群岛、汤加和中间岛屿组成的区域。

特别提款权

指货币价值在每个银行工作日波动并重新计算的特别单位货币。大多数商业银行了解此货币价值，部分报纸会报道此货币价值，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 20431）每周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览》中发布此货币价值。

特别票价

指除普通票价以外的票价。

机票

指“客票和行李票”，包括乘机联、乘客联和其它联，由负责运输乘客及其行李的承运人签发。

开票地点

指显示在客票“经停地点”栏中的地点和票价构成中的其它地点，以及显示在票价构成框中的地点；联运时，乘机联中不显示中两个承运人的两个航班号。

跨大西洋航段

指由一张自区域 1 内出发地至区域 2 内到达地（或反向）的乘机联所覆盖的行程段。

转机

指由某承运人的航班转乘另一承运人的航班；或由某承运人的航班转乘该承运人相同航班号的另一航班；或由某承运人的航班转乘该承运人不同航班号的航班（航班号不同，可为同一架飞机）。

转机点

指乘客由某承运人的航班转乘该承运人另一航班（不同航班号）或另一承运人航班的地点。

经停地点

指不符合中途停留定义的旅行路线中间停靠点（无论是否换乘飞机）。

跨太平洋航段

指由一张自区域 1 内出发地至区域 3 内到达地（或反向）的乘机联所覆盖的行程段。

托管地

指由罗林群岛、马里亚纳群岛和马绍尔群岛组成的区域。

未托运行李

即手提行李，之除托运行李以外的行李。

英国

指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或“美国”，指（除非另有规定）由美国本土 48 个州组成的联邦国家；联邦克伦比亚特区；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属萨摩亚、运河区、关岛、中途和威克岛。

美国国防部

指美国陆军部、海军部、空军部和美国海军陆战队。

确认出票

指在客票上盖章或签字，表明承运人正式签发此客票。

西非

指非洲境内由贝宁（达荷美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群岛、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上沃尔塔组成的区域。

西行

指自区域 2 或区域 3 内某地点经大西洋至区域 1 内某地点的旅行，或自区域 1 内某地点经太平洋至区域 2 或区域 3 内某地点的旅行。

西半球

指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格陵兰岛、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百慕大群岛、巴哈马群岛和加勒比海的岛屿。

规则 2：电子版规则标准格式

此类别包含规则名称，并定义如何应用规则。此类别用于说明规则、服务等级（头等舱、二等舱等）、运输类型（单程或往返）、航程类型（单缺口程、往返等）的地理应用，以及与联运票、旅行套餐票、团体票一起使用的适用范围。此类别还将显示容量限制条款、不适用的一般规则，以及不针对具体类别的杂项信息。此类别与各条至少拥有规则名称的规则同时出现。

资格

资格（类别 1）

此类别用于定义特定乘客类型的识别需求和年龄范围（如有）。此类别不用于定义某票价等级对应的实际乘客类型，如牧师、军人等。乘客类型信息在票价等级应用中提供。若无此类别，则视为无资格限制。

天/时间（类别 2）

此类别定义批准行程的那一天和/或时间。天/时间信息适用于计划于此期间出发的行程的起点。若无此类别，则视为票价适用于每周的任何一天，以及每天任何时间。

季节性（类别 3）

此类别反映特定季节的日期或票价有效的日期。此类别假设季节性票价根据行程出发地的季节制定。出发地的有效季节适用于所有后续行程，无论后续行程的日期为何。若无此类别，则视为票价适用于全年每一天。

航班应用（类别 4）

此类别反映票价如何应用于具体航班号、服务类型（直达、多地经停等）设备类型和行程途径地点。此类别可反映信息的积极应用和消极应用。若无此类别，则表示票价对航班无限制。

提前预定/出票（类别 5）

- A. 预购票、超长预购票、团体和特殊游览 (pex) 票以及旅行套餐票必须在整个行程开始前预定。

B. 预购票、超长预购票和特殊游览 (pex) 票必须显示经确认的整个行程预定信息。

最少停留时间 (类别 6)

- A. 自第一段出境国际航段的出发之日起，至从最后一个国际中途分程点（包括折返点）返程的最早日期所经过的天数。
- B. 只有在死亡情况才允许豁免最少停留时间条款。

最多停留时间 (类别 7)

自出发之日起，至从最后一个中途分程点（包括折返点）返程的最后一天所经过的天数。

中途分程点数 (类别 8)

允许中途分程点。

转机次数 (类别 9)

如果有转机次数限制，则允许在折返点/票价计算点联运转机；联运转机不应计算在内。

允许的组合 (类别 10)

组合中使用的各种票价分别显示在机票上。

不适用期 (类别 11)

此类别用于定义行程被禁止的某一日期或日期范围。此类别假设不适用期仅限制航班的计划出发时间，而与此期间内乘客的行程无关。若无此类别，则票价不受不适用期限制。

附加费 (类别 12)

此类别定义附加费的适用条件以及相应费用。除非存在此类别，否则视为无附加费。支付某项费用可能导致取消或更改票价限制，此时可在此类别或类别 16（处罚）中查看适用条件。

陪同旅行 (类别 13)

当某乘客必须与一名或多名其他乘客同行才具有适用某一票价的资格时，此类别作为规则的一部分。若无此类别，则乘客可单独沿整个运送路线旅行。

旅行限制 (类别 14)

此类别用于说明具体旅行日期限制。通常，限制指旅行初次使用某票价的日期或使用票价的截止日期。若无此类别，则任何时间旅行均可使用此票价。

销售限制 (类别 15)

此类别用于定义受日期、销售点或类似条件限制的销售的票价。日期通常为初次和最后一次预定或出票的日期。若无此类别，则票价适用于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预定和出票。

处罚 (类别 16)

- A. 取消旅行套餐票或误机，行程开始后不得追溯适用仅限于旅行套餐的票价。

- B. 重新预定和按新路线运送的票价：允许。团体票价：自愿 – 不允许。非自愿 – 允许。

高票价中间点 (类别 17)

假设高票价中间点规则适用。此类别用于在将具体地理位置作为中途分程点或连接点时否定此假设。

机票签注 (类别 18)

预购、超长预购和特殊游览 (pex) 票，以及后续更改的机票必须注明 “nonref/apex” 或 “nonref/pex”，如适用。

折扣

儿童折扣 (类别 19)

- A. 儿童：适用成人票价的 50%。
- B. 婴儿：适用成人票价的 10%。

领队折扣 (类别 20)

此类别用于为领队提供具体票价金额或计算折扣票价的信息。此类别还指定以计算票价或指定票价旅行的领队的陪伴旅行要求。若无此类别，则领队票价无折扣。

代理商折扣 (类别 21)

此类别用于为代理商提供具体票价金额或计算折扣票价的信息。此类别还指定以计算票价或指定票价旅行的代理商的陪伴旅行要求。若无此类别，则代理商票价无折扣。

所有其它折扣 (类别 22)

此类别用于为除儿童、领队和代理商以外的所有乘客类型提供具体票价金额或计算折扣票价的信息。此类别还指定以计算票价或指定票价旅行的乘客的陪伴旅行要求。若无此类别，则适用乘客类型的票价无折扣。

杂项规定 (类别 23)

此类别用于指定特定票价是否可用于未发布票价构成、比例分配、退款计算、货币调整，或用作比例票价。假设票价可用于任何目的。

(类别 24)

暂无

(类别 25)

暂无

团体

团体 (类别 26)

A. 团体人数

团体最少人数指组成适用特定票价的团体所需的最少乘客人数。除非票价规则中另有说明规定，为确定最少团体人数，两名分别支付适用团体票价至少 50% 的儿童计为团体的一名成员。

B. 亲密团体

1. 旅游团由亲密团体构成，亲密团体即同一社团、公司、法人团体或其它实体（以下称为“组织”）的成员或员工，亲密团体在旅行之外有其主要目标和宗旨，在申请运输服务前具有足够的亲密度，以区别于一般公众；没有面向组织的运输服务：
2. 亲密旅行团的形成：
 - a. 宣传方式应限于向组织成员发送私人信件、通告和致电，仅面向组织成员（联盟成员或组织所属机构成员）的内部出版物，以及除以下 (iii) 定义的宣传方式之外的任何其它非公开宣传。
 - b. 应由组织管理者或旅行团成员进行宣传。
 - c. “公开宣传”指以有偿或无偿广告、其它书面或大众传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宣传、广播、电报电视）对团体运输进行说明、引用或宣布；但是，无法合理解释为蓄意或可能诱导他人参加团体旅行的大众新闻媒体声明（除广告外），以及非由该组织、旅行团成员、承运人或其代表、代理商或其代表发出的声明，不应视为公开宣传。
 - d. 旅行团不应由向大众宣传、销售或提供运输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召集，但团体票价的确认以及/或者向旅行团成员收取票款行为本身不应视为上述召集活动；如果旅行团组织者（以下称为“申请人”）委托旅游代理商协助进行旅游安排，则此旅游代理商不应召集旅行团成员，但被运输方形成后，旅游代理商与其成员联系，安排除协助旅游安排以外的其它旅游服务的情况除外。
 - e. 在申请团体票价时，旅行团的所有成员均应为组织成员，且在运输开始之日前至少六个月内始终为组织成员。
 - f. 旅行团成员可包括被运输方所出自的组织的成员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以及与成员共同居住的父母；但上述配偶、受抚养子女或父母在乘机时需由上述成员陪伴，除非此成员的通行许可被迫取消，且未收到退款。

C. 自用团体

旅行团应仅供一人（此表达应包括个人或法律实体，如社团、合伙企业、公司或法

人团体）（以下称为“买方”）使用；买方不应与有意获得运输服务的其他人（包括被运输的乘客）直接或间接分担全部或部分航空运输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以下条件下，自愿捐款可提高上述航空运输费用：

1. 自愿捐款未受唆使，也不完全来自于被运输的乘客；
2. 参加旅行团不仅限于实际捐款人；
3. 买方未规定每人捐献的最低金额；
4. 所有旅行团成员均由买方选择，且选择并非根据参加者的请求作出。

D. 奖励团体

根据奖励旅游制度，旅行团应由相同厂商、法人团体或企业（不包括非盈利性组织）的员工、经销商和/或代理商（包括配偶）组成，用以奖励员工、经销商和/或代理商过去的工作，或激发其未来的工作热情；奖励团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奖励旅游应包括航空运输、住宿、观光、娱乐和其它项目，所有费用由厂商/法人团体/企业负担，不应直接或间接转嫁给员工、经销商或代理商；
2. 为颁奖和主持奖励旅游活动的目的，厂商、法人团体或企业的领导可参加此团体；
3. 在申请团体票价时，奖励团体的所有成员均为组织成员。

E. 凭证

1. 个人和团体旅行套餐的一般要求：需提供指定旅行中住宿、观光或其它项目的优惠券。在跨大西洋出境行程开始前办理登机手续时，应出示优惠券（包括地面运输优惠券）以供检查。
2. 亲密/奖励/非亲密/自用团体要求
 - a. 按要求形式书写的书面申请应提供对期望行程、乘客姓名和总人数以及（如适用）旅游申请所依据的亲密/奖励/非亲密/自用条款的完整说明，并由申请人（负责安排团体旅行的人）签字。
 - b. 申请应于出境行程开始前提交给出票承运人（签发机票的承运人）。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在具体团体旅行规则中指定。
 - c. 除非另有说明，仅承运书面申请中列出的乘客。
 - d. 乘客替换/增加 – 提交书面申请后，如果旅行团成员名单发生姓名更改和/或增加，此类别将注明允许的更改和/或增加数量以及截止日期（如有新增成员）。

e. 旅行团以承运人分配的唯一号码（团体代码）标识。

3. 团体旅行套餐要求

- a. 按要求形式书写的书面申请应提供乘客姓名和总人数以及旅行套餐代码，并由旅行社或客运销售代理商（也称为“旅行组织者”）签字。
- b. 申请应于出境行程开始前提交给出票承运人。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在具体团体旅行规则中指定。
- c. 除非另有说明，仅承运书面申请中列出的乘客。
- d. 乘客替换/增加 – 提交书面申请后，如果旅行团成员名单发生姓名更改和/或增加，此类别将注明允许的更改和/或增加数量以及截止日期（如有新增成员）。

旅行（类别27）

A. 最低旅游价格

1. 旅行套餐的最低销售价格，通常以适用旅行套餐加具体美元金额来表示。
2. 途中停留天数增加引起最低销售价格增加。
注：“最低旅游价格” (MTP) 一词应理解为针对每名乘客的旅游最低销售价格。

B. 旅游项目（仅适用于旅行套餐）

旅游项目必须包括：

1. 除非另有说明，个人旅行套餐必须包含发布价格和适当宣传单、航空运输、住宿或酒店住宿费用，以及任何其它设施或景点（如机场接送、观光、巴士旅游和汽车租赁）。
2. 除非另有说明，团体旅行套餐必须包含发布价格和适当宣传单、航空运输、全程住宿或酒店住宿费用，以及任何其它设施或景点（如巴士旅游和汽车租赁）。

C. 旅游宣传单（仅适用于旅行套餐）

旅游宣传单必须包括：

1. 旅行套餐价格（可分别显示航空运输和地面运输价格）；

- a. 除非另有说明，个人旅行套餐必须包含发布价格和适当宣传单、航空运输、住宿或酒店住宿费用，以及任何其它设施或景点（如机场接送、观光、巴士旅游和汽车租赁）。
- b. 除非另有说明，团体旅行套餐必须包含发布价格和适当宣传单、航空运输、机场接送和全程住宿或酒店住宿费用，以及任何其它设施或景点（如观光、巴士旅游和汽车租赁）。

2. 旅行套餐代码。

- D. 应于行程开始前全额支付旅行费用，旅游项目和设施价格应不低于具体票价规则中此类别指定的金额。

适用其它国家（类别 28）

此类别反映适用其它国家票价的申请资格，如居住国、与目的国的距离和购票。若无此类别，则视为非适用其它国家票价。

保证金（类别 29）

此类别说明票价是否有保证金要求，如保证金数额、出票/旅行前的要求天数、退换保证金条件以及保证金豁免要求。若无此类别，则视为票价无保证金要求。

规则 4：禁止携带物品

- A. **拒绝运输的权利**。HA 保留拒绝运输其自行确定为有可能危害乘客、机组人员或其他人员安全和舒适度、给其它行李或货物带来风险、干扰设备或其它资产或其它不适于运输的物品或财物的权利。
- B. **管制**。HA 禁止托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含有交通运输部危险品规则 (49 CFR 171-177)、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和/或 IATA《危险品规则》（参见规则 190(A)(3) 干冰除外）中所列物品；或出发地、中途分程点或目的地海外管辖权规定所禁止的物品。此外，HA 禁止国内运输或国际运输的托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含有 TSA 认为不可接受或违反其它联邦/州/其它政府规定的物品。
- C. **货运**。部分禁止托运或随身携带的物品可根据货运规定或承运人包装要求进行货运。请与货运部门单独确认具体要求。
- D. **示例**。日常用品看似无害，但经航空运输时，可能成为危险品或有害品。以下为禁止危险品示例。除非有例外声明，否则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中不得存在下列物品。注意，以下未列出物品亦可能被 HA 视为危险品而禁止。

1. 干扰航空电子设备和其它设备的物品。

- a. 强磁性物品。
- b. 不能挥动的高尔夫球杆。

2. 易燃物或可燃物。

- a. 野营炉具和加热设备（新、旧、已清洁或已清洗设备均禁止）。
- b. 燃料罐（新、旧、已清洁或已清洗燃料罐均禁止）。
- c. 罐装压缩气体（如氧气）。
- d. 火舞器材（新、旧、已清洁或已清洗器材均禁止）。
- e. 爆炸物、炸药、烟花和燃烧棒。
- f. 各种气体、液体或燃料（如加热燃料、打火机补充液和打火机液）。
例外：根据国际和国外法规限制，可将一只普通打火机（丁烷或吸收液）或一盒安全火柴带入机舱，但不能置于托运行李中。

注：国际和国外规定可能会更加严格。请注意，自中国起飞的航班，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中严禁带有各种类型的打火机和火柴。

- g. 易燃固体（即随处可擦的火柴、固体酒精和易燃物）。
例外：根据国际和国外法规限制，可将一只普通打火机（丁烷或吸收液）或一盒安全火柴带入机舱，但不能置于托运行李中。

注：国际和国外规定可能会更加严格。请注意，自中国起飞的航班，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中严禁带有各种类型的打火机和火柴。

- h. 与水接触后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 i. 内燃机，如链锯和类似物品。
- j. 可视为易燃物、可燃物或爆炸物的发动机或汽车零部件。
- k. 火药驱弹药筒。
- l. 独立自热袋、自热包装或自热容器（即食品加热袋、自热暖手/暖脚器、自热饮料容器等）。

3. 由锂电池或锂离子电池供电的设备。锂电池或锂离子电池可能过热并造成伤害。禁止携带由锂电池或锂离子电池供电并超过监管限制的电子设备，以下设备除外：**(i)** 允许的辅助设备，如轮椅，**(ii)** 以下所列例外设备。以下是禁止携带物品和允许例外的常见示例：

- a. 托运行李中严禁带有电子烟或电子吸烟设备。
例外：电子吸烟设备只能置于乘客的随身携带行李中。
 - b. 泰瑟枪和其它电击武器。
 - c. 赛格威®载体转运蛋白 (HT).
 - d. 悬浮滑板车 – 双轮自平衡个人踏板车。
 - e. 由锂电池或锂离子电池供电的无人机。
例外：允许携带去除所有电源，按以下 f (i)、f (ii)、f (iii) 方式包装，且不超过规定限制的无人机。
 - f. 备用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必须**在随身携带行李中运输，且必须以如下方式包装：
 - i. 每位乘客允许随身携带不超过规定限制的两 (2) 块备用电池。
 - ii. 备用电池必须远离硬币、钥匙、首饰等金属物体。
 - iii. 备用电池应置于原零售包装内。如果没有原包装，应在电池终端处贴胶带，或将每块电池单独放置在一个塑料袋或保护袋内。
4. 有毒气体或生物性危害材料。
- a. 汞或氧化物。
 - b. 自卫喷雾器，包括但不限于胡椒喷雾器和梅斯喷雾器。
 - c. 医疗机构或研究机构专用的各类疫苗（生物性危害）。
 - d. 与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5. 腐蚀性或有毒材料。
- a. 任何可能具有腐蚀性的物品，或 HA 认为可能损坏飞机的物品。
 - b. 除规则 195 规定之外的酸性电池、碱性电池和湿电池。
 - c. 盐水样品和/或以盐水浸泡或运输的标本。
 - d. 油漆 - 水性或油性油漆，供个人使用的小试剂瓶除外。
 - e. 各种包装的发酵鱼露。
 - f. 指甲油和洗甲水，少量供个人使用的除外。

6. **禁止携带的动物。** HA 禁止国际行程的托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带有动物，服务性动物和感情支持动物除外。

- a. **有关服务性动物和感情支持动物的国际、国外和国内规定：**服务性动物和感情支持动物受到国际、国外、国内出发地、中途分程点和目的地管理规定的限制。乘客有责任确定其服务性动物和感情支持动物应遵守的限制规定，并遵守所有规定。如果乘客未履行此责任，则可能导致动物被拒绝登机或其它后果。

注：许多国外司法管辖区不承认感情支持动物这一名称，将此类动物视为宠物，在此情况下，动物无法经国际运输运出或运入该地区。许多国外司法管辖区还对服务性动物作出限制性定义，包括将服务性动物限定为犬，在此情况下，任何其它动物都无法经国际运输运出或运入该地区。

- b. **绝对限制；禁止：**HA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服务性动物或感情支持动物）均禁止随身携带行李或托运行中带有以下动物：孔雀、雪貂、啮齿动物（即兔、豚鼠、小鼠、大鼠等）、蜘蛛、蚊子、鸡、公鸡、爬行动物（即蛇、海龟等）或活鱼。
- c. **禁止进出口动物：**HA 禁止进口或出口动物。

7. **禁止携带的杂项物品。**

- a. 安装了报警装置的公文包。
- b. 泡沫塑料容器（除非包装在其它容器或盒子内）。
- c. 备用灯泡，带有可防止破损的零售包装的个人或家庭用节能灯泡**除外**。
- d. 节日装饰用 LED 灯，**除非**此灯 (i) 包装完好，可防止破损，且 (2) 未连接易燃物或电源。
- e. 公路车辆、露营车或全地形车轮胎，自行车轮胎**除外**。
- f. 湿冰，装在密封饮料罐内带上飞机，准备立即饮用的湿冰**除外**。

E. **飞行限制。**为确保乘客、机组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健康和舒适，HA 可能限制在客舱内使用随身携带物品的方式或时间：乘客应服从 HA 机组成员的指令，这一点至关重要。常见的禁止项目包括：

1. 在飞行期间使用手机。

2. 在飞机起飞、遇气流和降落期间使用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
3. 在飞机上使用个人空气净化器和电动空气过滤系统或为其充电。
4. 在飞机上使用便携式加湿器或为其充电。
5. 在飞机上使用电子吸烟设备或为其充电。
6. 将呼吸辅助设备连接至飞机上的电源。

F. **没收物品**。HA 不对以下物品承担责任：1) 被 TSA 或者其它联邦、州或其它政府机构没收或损坏的物品，2) HA 根据此规则从行李中查没的物品。对于被 TSA 没收的物品，乘客应直接联系 TSA，了解有关索赔程序的信息。

规则 5：运价表的应用

A. 一般规则

1. 此运价表适用于 HA 按照当地票价和运费提供的乘客和行李运输以及所有附加服务，以及 HA 与其它参与承运人按照参考此运价表制定运输管理规则、规定和条件的运价表中的联合票价和联合运费提供的乘客和行李运输以及所有附加服务。
2. 若此系列规则中某条规则特别指定 HA，则此规则适用于 HA 提供的本地运输服务，以及 HA 与规则中指定的其它参与承运人共同提供的运输服务。
3. 除非另有规定，此处显示的以美元或美分为单位的费用和货币金额以法定美国货币表示。当直接与加拿大相关时，费用和货币金额以法定加拿大货币表示。
4. 国际运输应遵守与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修订公约中适用于以下运输的公约所确定义务相关的规则，以及《公约》的所有其它条款。当且仅当此系列规则中的规定不符合上述《公约》时，该规定才不适用于国际运输。

注：除规则 55(b)(1) 规定的情况外，根据美国法律登记备案的运价表中不得包含对承运人对人身伤害或死亡所承担义务提出限制和条件的规则。除在美国民用航空局登记备案的规则 55(b)(1) 外，此运价表不包含任何规则中的任何限制和条件。此运价表不得更改或放弃《公约》的任何条款。

5.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此运价表应包含票价规则条款以及本地票价或联合票价，包括 HA 委托航空运价出版公司和代理商维护的在线运价数据库中包含的额外票价。

6. 联邦法律高于州/地方法律、法规和其它规定，包括您与 HA 签订合同中与航空承运人的运费（票价）、路线或服务相关的一般法律义务。若夏威夷某州分区或政治分区将合同中一般法律义务的组合作为非强制性要求，则 HA 和乘客同意此合同不包含任何一般法律义务。

B. 无偿运输

针对无偿运输，承运人保留不适用全部或部分运价表的权利。

C. 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政府规定、指令和要求另有规定，承运人制定的运输规则、规定和条件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但运输开始后，以上更改将不再不适用于运输合同。

D. 有效规则、有效票价和有效费用

乘客和/或行李的所有运输服务应遵守于机票第一乘机联所载明运输服务的开始之日生效的承运人运输规则、规定和运价表。

1. 如果收取的票价或运费不是适用票价或运费，差价部分将对乘客多退少补。
2. 如果在机票已签发而未使用时，适用于票面显示运输服务的票价或运费的降低生效，或者在票面显示的地点间增加了乘客适用的新票价，则票价差价只能以旅行积分形式退还，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原始机票或为原始机票换开的机票上显示的出发地、目的地、中途分程点、航班、日期未更改。
 - b. 票价或运费降低或者增加新票价后，降低新票价的票价或运费的所有条件均满足，包括预定代码、提前预定和出票要求。
 - c. 此规则不适用于自夏威夷航空预订部购买，或在夏威夷航空网站 HawaiianAir.com 上销售的机票，也不适用于旅行套餐中包含的票价。
 - d. 40.00 美元管理服务费适用于一次性换开的所有机票。

例外：（仅适用于由区域 1 或密克罗尼西亚出发的本地运输和联合运输。）对于在适用票价提高（由于票价水平变化、票价管理条件变化或票价取消）的运价表生效前签发的机票，不加收费用，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e. 以机票签发之日合法生效的运价表中的票价为具体航班签发的机票的始发国际乘机联（根据机票所盖生效章确定）。
- f. 适用票价提高的有效日期之后，机票上显示的始发国际航班不会根据乘客要求自动更改。

- g. 除始发国际航班以外的航班不会因路线变化（导致原始票价不再适用）而自动更改。
- h. 此条款仅适用于机票最初签发给的乘客。

E. 票价或运费百分比

如果此运价表或此运价表所控制的运价表中的规则或条款规定，按照其它票价和运费的百分比来适用票价和运费，则比例票价和比例运费应根据此运价表的百分比转换表来确定。

- F. 对于运价表、页面、规则、项目和注释的引用是连续引用，且包括其修订、补充、和补发。
- G. 承运人员工无权改变、修改或免除运输合同或此运价表的任何条款。承运人委托的代理商和代表仅有权根据承运人同意的票价、规则 and 规定销售航空运输机票。此规则优先于运输合同中的冲突条款。
- H. 如果机票或此运价表所包含或引用条款中的主要法律（适用于始发地、目的地或途径地为美国以外地点的运输）违反强制性法律、政府规定、指令或要求，则只要此条款未被上述强制性法律、政府规定、指令或要求推翻，仍能适用。某条款失效不应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I. 误提交票价

根据政策，HA 不会提交或试图提供/提交价格明显低于所销售服务等级预期票价的机票。此类票价本质上不具经济意义。HA 已引入预警机制，防止出现此类票价，但偶尔会出现误提供/提交此票价的情况。代理商/客户应明白，在此情况下，他们不得以此票价出票，HA 也不会批准此票价。对于非故意以误提供/提交票价销售的机票，HA 可自行决定机票无效。

- J. HA 保留就 HA 运输期间由乘客行为导致的维修和/或清洁费用向乘客收费的权利。

规则 6：服务等级

A. 头等舱服务

1. 头等舱服务是指为支付头等舱票价以就坐于在承运人总体时间安排中命名为头等舱的航班头等舱区域的乘客提供的服务。
2. 头等舱区域位于飞机最前方。
3. 在头等舱服务区就坐的乘客将（如果航班时间允许）获得赠送餐、赠送饮料（包括鸡尾酒、啤酒或红酒）等空中便利服务，还可免费使用耳机以欣赏音频/视频娱乐节目（如提供此空中服务项目）。

B. 经济舱服务

1. 经济舱服务是指为支付经济舱票价以就坐于在承运人总体时间安排中头等舱、经济舱组合飞机的经济舱区域的乘客提供的服务。
2. 经济舱区域位于头等舱之后。
3. 在经济舱服务区就坐的乘客将（如果航班时间允许）获得赠送餐、赠送饮料（不包括鸡尾酒、啤酒或红酒）等空中便利服务，还可租用耳机以欣赏音频/视频娱乐节目（如提供此空中服务项目）。

规则 10：机场特别休息室

夏威夷贵宾会员俱乐部

- A. HA 为乘客提供机场特别休息室，“贵宾会员俱乐部”成员、Pualani Gold 会员、Pualani Platinum 会员，以及位于以下地区或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可享受此休息室：

HNL/KOA/ITO/OGG/LIH/LAX

- B. 贵宾会员俱乐部年度会员资格条件：

- a. “HawaiianMiles” 经常旅客账户 40,000 英里里程，或新会员支付 299.00 美元年费，包括会员期到期后重新激活。
- b. “HawaiianMiles” 经常旅客账户 35,000 英里里程，或现有会员在会员期到期前支付 249.00 美元年费以延续会员资格。

- C. 休息室仅供会员使用，以下为例外情况：

- a. 与贵宾会员俱乐部会员同行的客人；注：每名会员仅允许两名 (2) 同行客人；
- b. 持头等舱机票的乘客；
- c. 持授权 HA 管理者签发的邀请卡的乘客；
- d. 持 HA 签发的特别旅行授权卡的其它航空公司管理人员。

注：特殊情况下，如有必要，HA 允许非会员乘客使用休息室。

所有已发布的适用贵宾会员俱乐部规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HA 保留拒绝任何人加入贵宾会员俱乐部的权利。

规则 25：拒绝运输 - 承运人限制

出于以下任何原因，承运人可拒绝运输乘客或在任何地点强制乘客离机：

A. 政府要求或规定 – 此行为是遵守政府规定，或遵守政府国防相关紧急运输要求的必要行为，或者此行为是在天气或其它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不可抗力、罢工、内乱、禁运、战争、对抗或骚乱）下的必要或适当行为。

B. 搜查乘客或财物 - 乘客拒绝搜查其身体或财物以寻找爆炸物或隐藏的致命或危险武器或物品。

C. 身份验证 - 乘客拒绝按要求出示明确的身份证明。

注：承运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为登机而购买和/或出示机票的人提供明确的身份证明。

D. 跨越国界 - 乘客在跨越国界时，如果：

1. 乘客的旅行证件混乱不清；

2. 乘客出于任何原因试图非法登机、经停点或入境的地点；

3. 乘客未能或拒绝遵守承运人规则或规定。

E. 乘客行为

1. 在以下几类情况下，为确保某些乘客或其他乘客的舒适与安全，必须拒绝运输这些乘客或强制其离机：

a. 不守秩序、谩骂或有暴力行为的人；

b. 赤脚的人；除非此乘客因残疾或身体原因无法穿鞋；

c. 不能入座并系好安全带的人；

d. 醉酒或吸毒的人；

e. 患有美国卫生部部长、疾病控制中心或其它联邦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染病或感染的人。如能出示由乘客的医生开具的医学证明，证明在当前情况下，此疾病或感染不会在飞行过程中传染给其他人，且开具日期在需提供证明的航班的乘机日期十 (10) 日以内，则承运人允许此残障人士搭乘航班；

f. 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但满足以下条件时，承运人允许有陪同的精神病人搭乘航班：

i. 医疗主管部门提供书面保证，确保有陪同的精神病人可安全乘坐飞机。

ii. 每架航班仅允许搭载一名有陪同的精神病人。

- iii. 许可仅限于同航行程。
 - iv. 陪同人员保证：
 - i. 全程陪伴需陪同的乘客。
 - ii. 陪同的乘客未携带或无法获得可作为致命或危险武器的物品。
 - iii. 陪同人员有充分的限制装置，以备不时之需。
 - v. 有陪同的精神病人的运输应遵循以下具体程序：
 - i. 有陪同的精神病人最先登机，最后离机。病人应就坐于尽量靠后的空位中，陪同人员就坐于被陪同乘客和其他乘客之间。有陪同的精神病人不应就坐于有出口窗的一排或其前后排，或者有出口门的一排或出口门的对面。
 - ii. 飞机在地面或飞行中时，应阻止有陪同的精神病人四处走动。病人不得吸烟，陪同人员应确保病人未携带火柴登机。
 - iii. 除陪同人员特许外，不得向被陪同乘客提供食品、饮料或金属餐具。在机舱内不得向陪同人员和被陪同乘客提供酒精饮料，陪同人员和被陪同乘客也不得引用酒精饮料
 - g. 穿着、贴身携带或不贴身携带隐藏或未隐藏的致命或危险武器的人；但承运人同意承运符合 **F.A.R. 108.11** 中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乘客；
 - h. 由执法人员羁押的戴手铐的人，或者拒绝或被合理认为有可能拒绝押运的人；
 - i. 陈述虚假情况，而实际情况在到达机场时已显而易见，且在此情况下乘客应被禁止登机；
2. 如果乘客的行为正在或已经影响任何其他乘客或机组人员的安全或舒适，则承运人可拒绝承运此乘客，或在任何地点强制乘客离机。经机组人员要求，乘客应立即终止上述行为。
3. 对于在夏威夷和国际地点之间的行程，不建议也不允许将行程安排在预产期 **30** 日以内，除非乘客在计划起飞时间 **48** 小时内接受了产科检查，且由产科医生提供书面证明，从医学角度证明乘客适于旅行。如申请在产后 **7** 日内旅行，亦需提供医学证明。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承运条件

- a. 预定：氧气、担架、十 (10) 人或十人以上残疾人团体、对轮椅电池进行危险材料包装需提前四十八 (48) 小时通知，提前一 (1)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 b. 定义：
 - i. 残疾人 – 定义为具有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生命活动的身体或精神损伤，有此类损伤记录，或视为有此类损伤的人。
 - ii.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定义为合法取得机票，为搭乘航班到达机场，并满足适用于所有人的非歧视运输合同要求的残疾人。
- c. 安全助理 - 如果 HA 认为安全助理是确保安全的基本前提，可要求满足以下任何条件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与安全助理同行，以此作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条件：
 - i. 躺在担架上旅行的人。此乘客的安全助理必须能够满足乘客在飞行中的医疗需要；
 - ii. 由于智力障碍无法理解承运人工作人员的安全说明（包括必须的安全须知），或无法对安全说明作出适当反应的人；
 - iii. 有严重活动能力损伤，在飞机上大小便不能自理的人；
 - iv. 有严重听力及视力损伤，无法与承运人工作人员沟通，以致工作人员无法向其传达必须的安全须知的人。

如果 HA 认为满足上述 (3)(i) 至 (3)(iv) 所述条件的人必须与安全助理同行，而此人认为自己有能力独立旅行，则 HA 不应对安全助理的运输服务收费。

5. 服务提供

- i. HA 应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要求或以其名义要求的帮助：
 - i. 协助上下飞机、转机以及前往登机口。
 - ii. 在机舱内：
 - a. 上飞机时协助就坐、离座；

- b. 协助进行餐前准备，如打开包装、辨认食物；
- c. 如果飞机内有机上轮椅，协助使用机上轮椅往返盥洗室；
- d. 协助半卧床者往返盥洗室，不包括抬或背；协助取放随身携带物品，包括机上存放的活动辅具和其它辅助设施。

ii. HA 不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特殊帮助。特殊帮助包括：

- . 协助进餐；
- i. 盥洗室内的帮助，或在乘客座位上协助排泄；
- ii. 医疗服务。

F. 乘客追索权

对于上文所述因任何原因被拒绝承运或中途强制离机的人，其唯一追索权为根据规则 90(d) 的规定，要求拒绝承运或强制其离机的承运人退还机票未使用部分的金额。

G. 儿童的运输

无人陪伴儿童的运输。HA 不承运 16 岁以下的无人陪伴儿童。无人陪伴儿童指在行程的任何航段没有一名至少 16 岁乘客陪伴的儿童。

H. 陪同服务

在本规则中，陪同服务指自儿童登机，至在中途分程点或目的地儿童与接机者见面期间，HA 提供的看护服务。

规则 35：乘客的途中费用

A. 膳食、酒店住宿、地面交通和过境税

1. 提供的食物为免费食物。
2. 乘客票价不包括酒店费用、地面交通服务费（规则 31 规定的除外）、除空中提供的膳食以外的膳食、机场服务费和过境税。
 - a. 停靠在计划停靠点的单一承运人直达航班；
 - b. 转接至同一承运人另一航班或不同承运人航班的地点，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提供此转接服务的两点间存在直达服务，且同等级转接服务的票价高于或等于直达服务票价；
- ii. 到达连接点前，乘客已出票，或持有连接点外的已确认机位；
- iii. 此费用不应超出有乘客机票中指定服务等级的空余机位的承运人航班到达下一计划连接点的时间，或到达连接点 24 小时后，二者中的较早时间；如果承运人没有计划于 24 小时内起飞的续程航班，则此费用只能在到达连接点后 24 小时内支付，如果承运人有计划于 24 小时内起飞的续程航班，但乘客未在 24 小时内自此连接点出发，则不支付此费用。
- iv. 乘客未在连接点中途停留，或未购买连接点中途分程票。
例外：对于始发地、目的地或折返地位于美国或加拿大的乘客，此规则不适用于以上区域内的连接点。

B. 酒店预订

应乘客要求，承运人可代表乘客预订酒店，但不确保预订成功。承运人安排或尝试安排预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乘客承担。

C. 承运人做出的安排

无论承运人是否承担为乘客安排酒店或其它住宿、陆地游览或者其它类似事宜的费用，承运人仅作为乘客的代理人，不承担乘客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由于乘客使用或拒绝使用住宿而产生或与此相关，或者由其他人、公司或代理商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规则 40：税金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向乘客收取的税费为已发布票价和运费之外的费用，仅连接点过境税可根据规则 35 (a)(2)(a) 和 (b) 中规定的条件支付，过境税不适用于直达服务。

规则 45：行政程序 - 护照、签证和旅游卡

A. 合规性

乘客应遵守始发、目的或途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指令、要求或旅行要求，并遵守承运人的所有规则、规定和说明。对于代理商或承运人员工以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向乘客提供的有关获取必要证件的帮助或信息，或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指令、要求或说明以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向乘客提供的帮助或信息，承运人不应负有责任，此外，承运人也不应对因乘客未获得上述证件，或未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指令、要求或说明而对乘客造成的结果负责。

B. 护照与签证

1. 跨境旅行乘客有责任获取所有必须的旅行证件，并应遵守政府的所有旅行要求。乘客需出示法律规定的各种出境、入境和其它证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对于因乘客未遵守上述规定而使承运人负担或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乘客应予以赔偿。承运人不对因乘客未遵守此条款而为自身带来的损失或费用负责。承运人保留拒绝承运未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指令、要求，或证件不完整的乘客的权利。对于代理商或承运人员工以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向乘客提供的有关获取必要证件的帮助或信息，或者根据上述法律以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向乘客提供的帮助或信息，承运人不应负有责任
2. 如果因乘客被某经停/目的国家或地区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承运人根据政府指令将乘客送返始发地或其它地点，乘客同意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支付适用票价。如果原始机票中已指定新机票中的变更目的地，则适用票价为原适用票价。适用票价与乘客所支付票价的差价将根据实际金额向乘客多退少补。承运人可使用乘客为未使用的运输服务向承运人支付的费用，或承运人向乘客收取的其它费用来抵扣此票价。承运人不退还为前往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地点收取的运输费用，除非此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退还票款。

C. 海关检查

乘客必须按要求接受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对其托运行李或未托运行李的检查。如果乘客违反此规定，则承运人不对乘客负任何责任。如果乘客违反规定给承运人带来损害，乘客应对承运人作出赔偿。

D. 政府规定

承运人确实认为其所理解的适用法律、政府规定、要求或指令要求其拒绝承运某乘客，而承运人并未拒绝承运此乘客，则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E. 免签国家或地区的电子旅行授权系统 (ESTA)

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如果您通过免签程序去美国旅行，您必须取得电子旅行授权方可登机。如果您来自，那么您需要申请电子旅行授权。[查看](#)免签程序签约国中[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列表](#)。

关于 ESTA 项目，您可[查看详细信息](#)或[申请电子旅行授权](#)。

规则 50：氧气

A. 个人制氧机

根据 SFAR 106 和 14 CFR 382 部分规定，夏威夷航空公司 (HA) 允许使用联邦航空管理局 (FAA) 批准的电池供电便携式制氧机 (POC)。FAA 要求 POC 带有标签，其中以红色字体标明：“POC 制造商确定，该设备符合 FAA 所有关于 POC 运输和机上使用的适用验收标准。”

1. 此 FAA 标签要求不适用于以下 POC，FAA 批准可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在飞机上使用以下型号的 POC：

- a. AirSep Focus
- b. AirSep FreeStyle
- c. AirSep FreeStyle 5
- d. AirSep LifeStyle
- e. Delphi RS-00400
- f. DeVilbiss Healthcare iGo
- g. Inogen One
- h. Inogen One G2
- i. Inogen One G3
- j. Inova Labs LifeChoice
- k. Inova Labs LifeChoice Activox
- l. International Biophysics LifeChoice
- m. Invacare Solo2
- n. Invacare XPO2
- o. Oxlife 独立制氧机
- p. Oxus RS-00400
- q. Precision Medical EasyPulse
- r. Respiroics EverGo
- s. Respiroics SimplyGo
- t. SeQual Eclipse
- u. SeQual eQuinox 制氧系统（4000 型）
- v. SeQual Oxywell 制氧系统（4000 型）
- w. SeQual SAROS
- x. VBox Tropper 制氧机

2. 只要符合 A2 中的条件，客户即可携带 FAA 批准的 POC 搭乘 HA 飞机：

a. 事先通知要求:

- i. 72 小时事先通知;
- ii. 比常规时间最多提前一 (1) 小时办理登机手续。

b. 文件要求:

需在航班上使用 POC 的乘客应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向夏威夷航空公司出示在始发日期十 (10) 日内开具的医生声明 (“医学证明”), 其中应说明:

- i. 乘客旅行的能力; 乘客具有看、听和理解设备播放的音、视频注意事项和警告的身体机能和认知能力; 并可在不借助帮助的情况下对上述注意事项和警告作出适当反应;
- ii. 如果乘客与安全助理同行, 而乘客本人无法对设备播放的音、视频注意事项和警告作出适当反应, 则安全助理应对设备作出反应;
- iii. 从医学角度来说, 乘客必须使用 POC 且必须在飞行过程中使用;
- iv. 乘客理解, 其本人应对 POC 负责; 航空公司没有责任确保达到设备使用的物理条件或进行设备维护; 航空公司不负责提供电池、机载电源或任何医疗设备; 乘客有能力不借助特别医疗辅助安全地完成飞行, 治疗医生已建议乘客使用有充足电量的电池为 POC 供电, 电池充电量应足够飞行期间使用, 并有 50% 余量以应对延迟、登机口关闭、航班改道、取消等意外情况;
- v. 治疗医生已建议乘客, 应确保设备不含有油、油脂或其它石油产品, 处于良好状态, 且无损伤或其它过度磨损或过度使用的迹象。如有要求, 乘客应提供设备维护鉴定书;
- vi. POC 是否在飞行各阶段均有医学必要性, 包括滑行、起飞和降落期间;
- vii. POC 是否在飞行期间间断性地具有医学必要性, 但在滑行、起飞和降落期间不必要;
- viii. 氧气流速, 单位为升每分 (LPM);
- ix. 氧气以脉冲流还是连续流形式使用;

- x. 治疗保健医生的签名。
 - c. POC 电池要求：
 - i. 根据计划飞行时间，100% 电池使用时间外加 50% 额外时间；
 - ii. 所有机载电源插座均不得用于为呼吸辅助设备供电和/或充电。
 - d. 就坐、装载和飞行要求：
 - i. 需要将 POC 作为空中旅行设备使用的乘客不得就坐于靠近舱壁、走道和出口排的座位；
 - ii. 在飞行全过程中，POC 不得阻挡乘客进入走道和出口的通道；
 - iii. 在滑行、起飞和降落期间，POC 必须适当放置于乘客前方座位的下方，或置于舱顶行李箱中；
 - iv. “系好安全带”指示灯熄灭时，乘客可在舱内活动，同时使用 POC；
 - v. 如果乘客将 POC 带上飞机但不打算在飞行中使用，必须将电池电源从 POC 上卸下，并单独包装，除非此 POC 带有至少双重 (2) 有效保护功能，可防止意外操作。
 - vi. POC 不得干扰其所搭载飞机的机载电子、导航或通信设备。POC 必须带有制造商添加的标签，说明设备经检测符合适用的 FAA 便携式电子医疗设备要求。
 - e. 禁止携带物品：HA 飞机上禁止携带以下物品：
 - i. 包含液态氧的个人制氧系统（如瓶、罐等），包括在客舱内或随托运行李运输设备；
 - ii. 与 POC 一同使用的卫星变频器；
 - iii. 与 POC 一同使用的加湿器和/或空气净化器。
 - f. HA 将 POC、其独立电池及携带箱视为辅助设备，不受一件手提行李或个人物品限制。
 - g. HA 可能要求对需要将 POC 作为空中旅行设备使用的乘客进行评估和准许，以便预先筛查或进行飞行健康评估。
3. 禁止携带物品：HA 飞机上禁止携带以下物品：

- a. 包含液态氧的个人制氧系统，包括在客舱内或随托运行李运输设备；
 - b. 与 POC 一同使用的卫星变频器；
 - c. 独立使用或与 POC 一同使用的加湿器和/或空气净化器。
4. HA 将 POC、备用电池及携带箱视为辅助设备，不受一件手提行李或个人物品限制。
5. HA 可能要求对乘客进行评估和准许，以便预先筛查或进行飞行健康评估。

B. 预先计划的供氧服务

夏威夷航空公司为 LBJ 热带医学中心保险提供商批准的帕果帕果、美属萨摩亚和夏威夷火奴鲁鲁间的行程，以及夏威夷州公共服务部 Medicaid/MedQuest 医疗运输提供同航动态补充供氧服务。具体规定如下：

1. LBJ 热带医学中心申请：

- a. 如需医用氧气作为空中旅行设备，LBJ 热带医学中心运输协调员将按要求至少提前 48-72 小时向 HA 发出事先通知；
- b. HA 可能要求对乘客进行评估和准许，以便预先筛查或进行飞行健康评估；
- c. 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乘客应向夏威夷航空公司出示在始发日期十 (10) 日内开具的医生声明（“医学证明”），如文件要求部分所述。
- d. 医生声明必须包括医用氧气的流速：
 - i. 最小：每分钟 2 升
 - ii. 最大：每分钟 6 升
- e. 补充供氧的不可退还费用如下（不受折扣影响）：
 - i. 如通过鼻插管供氧，为每名乘客每瓶 75.00 美元；
 - ii. 如通过面罩供氧，为每名乘客每瓶 175.00 美元。

2. Medicare/MedQuest 申请。Medicare/MedQuest 申请医用氧气仅限于医疗运输目的的岛间航班。此程序由不隶属于 HA 的第三方供应商完成。

- a. 如需医用氧气作为空中旅行设备，Medicaid/MedQuest 运输协调员将按要求至少提前 48 小时向 HA 发出事先通知；

- b. HA 可能要求对乘客进行评估和准许，以便预先筛查或进行飞行健康评估；
 - c. 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乘客应向夏威夷航空公司出示在始发日期十 (10) 日内开具的医生声明（“医学证明”），如文件要求部分所述。
 - d. 医生声明必须包括医用氧气的流速：
 - i. 最小：每分钟 2 升
 - ii. 最大：每分钟 6 升
3. 小二使用：
如满足 B3 中的条件，可为小二提供补充供氧，但必须使用吹氧法。
- a. HA 要求乘客提供主治医生在始发日期十 (10) 日内开具的书面声明，证明陪伴儿童的乘客经过吹氧法认证或培训，并负责以吹氧法供氧（如办理登机手续时不能提供关于效果的书面声明，行程将被拒绝）；
 - b. HA 不对为儿童供氧或由此引起的伤害负责；
 - c. 跨航运输不提供空中供氧服务。

规则 55：承运人责任

对国际乘客的承运人责任告知

乘客的最终目的地或经停地位于始发国以外的其它国家的，应知晓其整个旅程都适用国际公约，包括《蒙特利尔公约》或其前身《华沙公约》及其修订公约，包括在一国之内的任何航段。对于此类乘客，包括适用运价表所体现的特别运输合同在内的公约管辖且可能限制承运人的以下责任：乘客伤亡，行李破坏、丢失或损坏，和乘客及行李的延误。

- A. 对于所有的国际运输，夏威夷航空的责任应受本规则 55 的约束。本规则 55 包括 1929 年《华沙公约》、1955 年在海牙根据蒙特利尔第 4 号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统称为《华沙公约》）和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部分，这些公约按华沙和蒙特利尔公约下的实施条款协议议定，并经美国交通运输部 2009-12-20 号令批准，取代并优先于本运价表的任何可能与这些规则不一致的规定。

连续承运人

将按一票或一票和多个连续承运人在后续承运人的知晓和同意下签发的与该一票相关的任何联票进行的运输，被视为单一运营。

B. 适用法律和规定

1. 承运人应根据《华沙公约》第 17 条或《蒙特利尔公约》（以适用者为准）承担赔偿责任旅客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补偿性赔偿金的责任，具体如下：
 - a. 承运人不得排除或限制对不超过 113,100 特别提款权（SDR）的损害承担的责任。
 - b. 如果承运人证明以下情况，承运人对每位乘客超过 113,100 特别提款权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i. 该损害不是由于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它不法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 ii. 该损害完全是由于第三方的疏忽或其它不当行为或遗漏造成的。
 - c. 除非另有规定，承运人保留根据《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以适用于该索赔者为准）的所有抗辩和限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华沙公约》第 2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20 条的免责辩护，但承运人不得以不符合本规则第（1）和（2）款的方式援引《华沙公约》第 20 条和第 22（1）条。
 - d. 关于第三方，承运人保留对任何其他人的所有追索权，包括但不限于分担权和损失赔偿。
 - e. 承运人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参考乘客所在国或永久居住国的法律来确定该索赔的可收回补偿性赔偿金。
2. 如果出现人身伤害或死亡，承运人在确定有必要满足乘客即刻的经济需要和遭遇的困难时，须按以下条款提供预付款：
 - a. 除对预付款对象的身份有争议以外，承运人应立即向旅客预付由承运人自行决定的一笔或多笔款项。在乘客死亡的情况下，预付款金额不得少于 16,000 特别提款权，该金额应支付给承运人自行决定的有资格接受乘客预付款的最亲近的亲属代表。
 - b. 承运人应按照《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以适用者为准）规定的承运人责任的预付款提前支付该预付款。预付款不构成对责任的认定。预付款应从代表乘客的有关任何索赔的支付、任何结算或判决中抵减或扣除。

- c. 承运人在预付款时，不放弃《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以适用者为准）规定的对任何索赔的任何权利、抗辩或限制，接受预付款也不构成任何人任何索赔或类似要求的放弃。
 - d. 承运人在进行预付款时，保留因此预付款向任何其他人寻求分担或损失补偿的权利，支付预付款不应被视为承运人方面的自愿分担或合同付款。
 - e. 如果证明承运人对旅客所遭受的任何损害没有责任，或证明某人没有资格接收预付款，或证明接收预付款的人造成或助成了该损害，承运人可向该任何人收回预付款。
3. 承运人应对乘客的航空运输延误造成的损害负责，具体如下：
- a. 如果承运人证明承运人及其服务人员和代理人采取了避免损害而合理需要的一切措施，或承运人及其服务人员和代理人不可能采取此类措施，则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b. 不受承运人控制和指挥下的机场、空管、安全以及其它设施或人员，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不是承运人的服务人员或代理人，承运人对于由这类设施或人员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 c. 因延误造成的损害受《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以适用者为准）中规定的条款、限制和抗辩的约束。这些损害包括乘客承受的可预见的补偿性损害赔偿金，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
 - d. 承运人保留《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以适用者为准）规定的对于因延误引起的损害索赔的所有抗辩和限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华沙公约》第 2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20 条的免责辩护。根据《蒙特利尔公约》，承运人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害赔偿限于每名旅客 4,694 特别提款权。此责任限额不适用于《华沙公约》第 25 条或《蒙特利尔公约》第 22（5）条所述的情况（以适用者为准）。
4. 承运人对托运和非托运行李的毁坏、丢失、损坏或延误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具体如下：
- a. 除下文规定外，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行李责任限额，承运人对托运和非托运行李的毁坏、丢失、损坏或延误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限于每位旅客 1,131 特别提款权。除乘客另有证明外：

- i. 由乘客托运的所有行李应视为该乘客的财产；
 - ii. 托运和非托运的一件特定行李不能视为多位乘客的财产；
 - iii. 非托运行李，包括个人物品，均视为在登机时拥有该行李的乘客的财产。
- b. 如果乘客在将托运行李交付给承运人时，有特别权益声明并已额外付款（如适用）（如根据规则 125 的超值费规定），承运人应就该托运行李的毁坏、丢失、损坏或延误承担不超过申报金额的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所申报的金额大于乘客在目的地交付的实际权益。
- c. 对于非托运行李，承运人只在其自身或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损害范围内承担责任。
- d. 承运人不对不由其负责的行李的毁坏、丢失、损坏或延误承担责任，包括进行安全检查或不在承运人控制和指挥下的措施的行李。
- e. 承运人保留《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所有抗辩和限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19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20 条。此责任限制不适用于《蒙特利尔公约》第 22（5）条所述的情况。

C. 责任限制

除非适用的公约或其它适用法律另有要求：

1. 承运人对因承运人运输或执行附带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乘客或非托运行李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死亡、人身伤害、延迟、损失或其它损害（以下统称为“损害”），如果不是由承运人的疏忽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承运人的雇员在装载、卸下或转运行李时向乘客提供的帮助应视为对乘客提供的无偿服务。承运人对在提供此类服务期间或因此类服务而造成的该非托运行李的损坏不承担责任，无论承运人的雇员是否有疏忽。
2. 承运人对于直接或完全因其为遵守任何法律、政府规定、指令或要求，或因乘客未能遵守该相关法或要求，或因超出承运人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3. 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乘客所受的实际损失。所有索赔均以损失金额的证明为准。

4. 承运人可拒绝承运不构成此处所定义为行李的任何物品，但如果交付给承运人并由承运人接收，则该物品应被视为包含在行李估价和责任限制之内，但须按承运人的公布费率交纳费用。
5.
 - a. 承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应限于发生在自己航线上的损失，但乘客有权就托运行李向第一个或最后一个承运人起诉的除外。
 - b. 承运人签发机票或托运行李在其它承运人的航线上运输的，此时承运人仅为代理人。
 - c. 承运人对非发生自己航线上的乘客死亡或人身伤害不承担责任。
6. 无论承运人是否知道可能发生损害，承运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运价表中的运输而产生的任何间接或特殊损害。
7. 本运价表或机票中对承运人责任的任何排除或限制，适用于在其聘用范围内行事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服务人员或代表，以及承运人和在其聘用范围内行事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服务人员或代表使用其飞机的任何人。
8. 宠物的所有者应负责遵守所有政府法规和限制，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有效的健康和狂犬病疫苗接种证明。承运人不会因旅客未能遵守本规定而承担扣减或费用，也对任何宠物被拒绝进入或通过任何国家、州或领地不承担责任。

D. 索赔和诉讼的时间限制

1. 在行李损坏的情况下，收货人在发现损坏后应立即向承运人索赔，最迟在收货之日起七（7）天内提出；如果出现延误或丢失，索赔必须最迟在行李交付之日（延误的情况下）或应当交付之日（丢失的情况下）起 21 天内提出，逾期不可提出诉讼。所有索赔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上述时限内提出。如非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运输”，在索赔人证明以下情况时，没有发出索赔通知不应成为提起诉讼的障碍：
 - a. 索赔人无法合理地发出该通知，
 - b. 索赔通知因承运人方面的欺诈而没有发出，
 - c. 承运人的管理方知道乘客的行李损失。

2. 诉讼时效为自飞机到达目的地之日、应当到达之日或运输停止之日起的两年内，否则针对承运人的任何损害赔偿权利灭失。

E. 超越法

如果本机票或运价表中包含或提及的任何条款违反法律、政府法规、指令或要求不能通过当事人协议个别放弃的，该条款仅在不影响任何其它部分的情况下仍然适用和被视为运输合同的一部分。

F. 修改和放弃

承运人的任何代理人、服务人员或代表均无权修订、更改或放弃本运价表中运输合同的所有条款。

G. 无偿运输

1. 承运人对以下所述人员的无偿运输适用本规则除以下第（2）款外的所有条款和本运价表的所有其它适用规则的规定。
 - a. 在承运人航线上的飞机事故中的伤员和照顾该等伤员的医生和护士的运输。
 - b. 在普遍性流行病、瘟疫或其它灾难探视中以提供救济为目的的人员的运输。
 - c. 根据美国交通部经济条例第 223 部分的要求和授权进行的人员的运输。
 - d. 受公约约束的人员的运输。
 - e. 承运人聘用的在职期间和为促进承运人业务而旅行的高级职员、雇员和服务人员的运输。
2. 除上文 G.1 款所述的人员的无偿运输外，提供无偿运输的承运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由于其自身或其管理者、代理人、代表、雇员或其他人的疏忽，不承担责任（尽管规则 55（B）和（C）条有相反规定），代表自己、继承人、法律代表、被告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及其代表、受让人使用该免费运输的人放弃并同意免除承运人及其高级职员、代理人、代表和员工对任何和所有的延误以及未能完成运输的所有责任（包括成本和费用）和对该类人员的财产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注意：

对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承运人责任的任何限制或相关条件不允许被列入根据美国法律提交的运价表中，规则第 55(B)(1) 条规定的除外。除在美国没有作为提交给美国交通部的运价表的一部分外，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此类限制或条件均包括在本文中；规则第 55(B)(1) 条规定的除外。

3. 当乘客使用单独的机票乘坐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班后，因乘客没有从第一承运人处收取行李和在夏威夷航空重新托运，而由承运人免费从机场取回乘客的行李并将该行李运送到乘客的最终目的地的，由夏威夷航空进行的这种运输应视为无偿运输。当夏威夷航空提供不受《蒙特利尔公约》约束的行李无偿运输时，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限制，而是适用在提供该运输签署的“免除、放弃、豁免和免责协议”（“免除”）。

规则 56: 服务性动物

- A. HA 欢迎经过训练的服务性动物（“受训服务动物”）帮助那些需要动物协助他们进行必要活动的残疾人士（“动物主人乘客”）。HA 也欢迎被用于感情支持或精神病服务的动物（“支持动物”）。HA 知道这些受训服务动物和支持动物（统称“服务/支持动物”）为乘客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为了所有人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动物、动物所服务的乘客、其他乘客和机组人员，以及为了必要的操作需要，本规则对相关条件、限制和要求作出了规定。HA 强烈建议您在使用服务/支持动物旅行之前阅读并理解本规则的条款，以便您和您的服务/支持动物为您的旅程做好准备。
- B. HA 不收取服务/支持动物的运输费用。但 HA 保留向乘客收取超过与运输动物相关的正常损耗以外的维修和/或清洁费用的权利。
- C. 当服务/支持动物满足下述承运条件时，HA 欢迎该动物陪同乘客进入机舱。
- D. HA 不允许任何动物作为随身携带行李或托运行李进出口。
- E. 承运条件。
 1. 根据动物主人乘客关于所携动物为受训服务动物的可信口头保证，或者出示的牵引带、标牌、身份证件或其它书面文件，HA 允许受训服务动物进入机舱。
 2. HA 保留询问乘客的受训服务动物执行和已被训练执行什么类型的任务和/或功能的权利。

3. **要求提供受训服务动物的文件。**对于受训服务动物，如果口头保证不可信，HA 保留要求提供文件以证明需要动物陪伴乘客的医疗需要的权利，作为允许该动物作为受训服务动物进入机舱的条件。
4. 要求提供支持动物的文件。乘客要求与支持动物一起旅行以用于感情支持或精神病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乘客服药或为精神病患者寻找药物，需要向 HA 提供有效文件（即从计划的初次航空旅行日期起不超过一（1）年），由正在治疗该病人的执业精神健康专业人员或医生在信头说明如下：
 - a. 该乘客患有《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DSMIV）中认可的精神或情感疾病；
 - b. 该乘客需要情感支持或精神病服务动物辅助乘客的航空旅行和/或在目的地的活动；
 - c. 提供该评估的个人是持有执照的心理健康专业人员，该乘客正在接受他或她的专业护理；
 - d. 精神健康专业人员的执照签发日期和类型，以及签发该执照的国家或其它管辖区。
5. HA 保留对提交的任何文件进行验证的权利。
6. 国际航班的附加文件。在 8 小时或以上的飞行中，HA 保留要求使用服务/支持动物的乘客提供文件，证明动物在飞行过程中不需要排泄，或可以在航班上排泄而不会造成健康或卫生问题。
7. **72 小时通知和提前办理登机手续。**
 - i. 如要在旅行时携带服务/支持动物进入机舱，必须将服务/支持动物的情况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夏威夷航空呼叫中心。与服务/支持动物一起旅行的所有乘客应在普通乘客办理登机手续前一小时内办理登机手续。
 - ii. 如果乘客遵守了上述事先通知和提前办理登机手续的要求，乘客被分配的座位前面的地板留有使用服务/支持动物的空间。如果乘客没有事先通知和办理登机手续，有可能所有可容纳动物的座位都被占用，则乘客和服务/支持动物将无法登上该航班。

8. **行为。**HA 保留拒绝运输在公共场所行为不当的任何动物的权利。任何动物都不得有破坏性行为，例如在飞机或机场周围自由奔跑、对其他人反复咆哮、咬人或扑人（按训练目的警告动物主人乘客的健康除外）或在未指定的小便或排便区域（如大门、机场或机舱）排便。有破坏性行为的动物没有被成功地训练成在公共场合中用作受训服务动物或支持动物。*有破坏性行为的动物不会被视作服务/支持动物，即使该动物能帮助残疾乘客执行辅助功能或对于乘客的情绪健康是必要的。该动物不允许进入机舱，也不会获得免费运输。*
9. **直接威胁/干扰。**如果动物对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或对机舱服务造成重大干扰，HA 有权拒绝该服务/支持动物登机或让其离开机舱。直接威胁包括由 HA 人员对可能的伤害概率、减轻伤害的能力和剩余风险严重程度的酌情评估。HA 人员确定的威胁如果可以安全和充分缓解，不会严重干扰机舱服务或航班延误的，不会被视为直接威胁。其他乘客或机组人员的生气、冒犯或不便不属于直接威胁或重大干扰。
10. **座位。**只要服务/支持动物不占用过道或必须保持畅通以便紧急疏散的其它区域，服务/支持动物在机舱内可以在残疾乘客所坐的任何座位上陪同该乘客。服务/支持动物不允许上到座位上或处于紧急出口排。
11. **大型动物。**如果动物太大以致乘客前面的地板空间不能安全地容纳，HA 会尝试安排将乘客和服务/支持动物移动到同等级机舱中的相邻空座位，条件是安排 (i) 可以实现，(ii) 不妨碍紧急疏散的安全替代方案，以及 (iii) 不会导致严重的机舱混乱或飞行延误。如果在同一航班或后续航班内没有与原座位同等级的合适替代能够安全地容纳服务/支持动物的尺寸或重量，则不允许该服务/支持动物进入机舱，但可以行李或货物的形式托运。
12. **始发地、中途停留地或目的地的政府规定。**旅客出发地、最终或中间目的地的规定也适用于服务/支持动物，并可能有进一步的要求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微芯片或接种限制、必要的进入许可证或健康证明、服务动物仅限于狗或不认可情感支持或精神病服务动物。如果动物不符合规定或被规定所禁止，其可被拒绝登机。如果由于某管辖区的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动物进入乘客目的地的入境港口，HA 运输或以其它方式帮助该动物到达另一个可接受的目的地，乘客将赔偿 HA 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和费用。

F. 在以下条件下，HA 允许免费运输经过爆炸物检测、药物搜索、救援或其它特定功能训练的狗：

1. 狗被正确装备或拴带；
2. 狗由其训练员陪伴；
3. 狗不允许占据座位或坐在紧急出口排；
4. 狗和其训练员必须在执行与军事或政府服务相关的公务，并且训练员的证明必须经过验证。

G. HA 不会根据本规则承运正在训练的服务/支持动物的运输。

H. **不寻常的动物。**在任何情况下，HA 不允许特定的不寻常服务/支持动物作为随身携带行李或托运行李。有关被禁止的动物的信息，请参阅此运价表的规则 4 限制物品。

I. 乘客对其服务/支持动物的安全、健康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动物与在飞机上可能与动物接触的其他乘客的相互影响。乘客将赔偿 HA 与其服务/支持动物相关的任何损失，正常磨损的维修和清洁费用除外。此外，乘客有责任遵守所有政府要求、规定或限制，包括获得动物运输出入国、州或地区的进入许可证和所需健康证明，并根据要求出示此类文件。

J. 如果携带不能放置在一（1）个座位前面的服务/支持动物的乘客想要确保在特定航班上有额外的座位，乘客在预先安排时可根据座位可用性再购买一个相邻的座位，并支付规则 550 准许的适用已发布成人机票价。在这些情况下，免费行李限额将是正常限额的两倍。

规则 60：预定

A. 一般规则

机票只对已进行预订的航班有效，且仅在机票或适用的乘机联上指定的点之间有效。持有未使用的开放日期机票或其一部分或续运换票证的乘客，或希望将其预定机票更改为另一日期的乘客，无权享有获得预订的任何优先权。

B. 预订条件

当座位的可用性和分配由承运人的预订代理确认或通过承运商的网站确认并输入承运商的电子预订系统时，在给定航班上的座位预定才有效。根据付款或满意的信用安排，承运人将发出验证机票，载明此类确认的座位，但乘客应在适用此种预订的航班的预定航班起飞时间之前至少 120 分钟向运营商申请此类机票。如果乘客未能在预定适用的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之前至少 120 分钟获得载明其确认的预订座

位的验证机票，则承运人可取消该座位预订。

注：尽管如此，持有确认预订的有效机票的乘客应被视为已确认预订座位，无论承运人的预订系统中是否有其预订记录。

例外 1：如果乘客同意在此种预订适用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之前超过 120 分钟获得承运人签发的显示确认座位的验证机票，则此类较早的时间限制将输入承运人的电子预订系统。如果乘客未能在预定适用的航班的预定起飞前约定的时间之前获得载明其确认的预订座位的验证机票，则航空公司可不给予通知而取消该座位预订。

例外 2：如果此文其它规则规定在预订适用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之前超过 120 分钟签发、验证或购买机票，则适用此类其它规则中规定的机票订座期限。

C. 取消预订

1. HA 有权取消任何乘客的预定（无论是否确认），只要这样做是为遵守任何政府法规、应政府与国防有关的任何紧急运输要求，或由于天气或其它非 HA 控制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是必须或可取的。
2. 若旅客未能遵守此处规定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未能根据适用于此类旅行票价的条件支付适用的机票，则 HA 有权取消预订（无论是否确认）。

D. 未使用座位

如果乘客未能使用在 HA 航班上预订的座位，并且乘客没有在出发前通知 HA 提供取消预订，或者任何承运人因任何乘客未通知承运人而取消了乘客的预订，则 HA 可取消该等乘客在 HA 或任何承运人的航班上持有的后续或回程航班的所有预定（不论是否已确认）。

E. 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间限制

HA 有权拒绝接受托运行李，并取消任何未能在适用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之前的以下时间内自行办理登机手续的乘客的预订（无论是否确认）。

1. HA 建议乘客在预定起飞时间前至少 3 小时托运行李。
2. 乘客必须遵守以下最低时间：
 - a. 需要购票的乘客必须在预定的起飞时间之前至少 120 分钟购票，否则 HA 可以取消尚未购买的车票的预订；

- b. 行李必须在计划起飞前至少 60 分钟托运，否则 HA 有权拒绝接受行李；
- c. 如果乘客在计划起飞前至少 60 分钟未能办理登机手续并获得登机牌，可取消预订；
- d. 如果乘客未能在飞机预定起飞时间之前至少 30 分钟由登机门登机或未在飞机上，即使他/她已在指定办理登机手续的区域办理登机手续，也可取消预订。

注：本规则中 HA 规定的时间限制是最短时间要求。由于在 TSA 安全检查点等待时间很长，建议乘客更早到达。乘客和行李处理时间可能因机场而异。乘客应负责确定起飞机场对安全检查的时间要求，使乘客符合 HA 最短时间限制。

3. Ha 保留在预定起飞时间前十分钟关闭舱门的权利。

F. 当 HA 根据本规则取消任何乘客的预订（无论是否确认）时，HA 不承担任何间接、补偿性或其它损害赔偿，但：

- 1. 如果根据本规则条款 A) 取消该预订，HA 将采取“规则” 85 规定的行动。
- 2. 如果根据本规则其它条款取消预订，HA 将根据规则 90 退还乘客已支付的费用。

G. 超售

HA 所有航班都会超售，导致 HA 无法为指定航班或预订的服务级别提供先前已确认的预留舱位。在这种情况下，HA 对乘客的义务见规则 87 的规定。

H. 通过 HA 的票务预订电话、位于美国和美属萨摩亚（PPG）的机场售票处和位于帕皮提（PPT）的 HA 票务处进行的预订将向每位购票乘客收取不可退还的附加费。除了任何其它适用费用或附加费用收取之外，将收取以下附加费，而且不适用于非正常运营或时刻表更改的情况：

所有预订都收取票务附加费，不包括常旅客奖励兑换：

i. 通过 HA 票务预订电话售票：25.00 美元

ii. 美国国内的 HA 机场售票处售票：35.00 美元：

iii.美属萨摩亚 HA 机场售票处售票：25.00 美元

iv.帕皮提 HA 票务处售票：4000 太平洋法郎

规则 65：机票

A. 一般规则

1. 机票将不予签发，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在乘客支付适用的票价或已经遵守承运人建立的信用协定之前，没有义务运输乘客。
2. 除非出示有效的机票，否则任何人不得有权搭乘飞机。此机票只允许乘客在起点和目的地之间通过指定的路线航行。
3. 乘机联仅按顺序生效，并且只有当所有未使用的乘机联和乘客联一起出示时才如此。
4. 未经验证或已更改、破损或错误签发的机票，不得有效。
5. 机票不可转让，但在由另一人出示时，承运人不对机票的所有人承担兑现或退票的责任。
6. 机票可以使用合法有效的信用卡、分期付款或定期付款计划购买。
7. HA 机票的购买者和打算使用此种机票的乘客负责确保机票准确地载明乘客的姓名。若出示机票搭乘 HA 航班的人不是该机票载明的乘客，则该机票作废。此种机票将被没收，并且不会获得任何退款。
8. 所支付的票价仅在国际旅行实际开始于机票上显示的起点所在的国家时适用，即，如果国际旅行实际上在其它国家开始，则必须从该国开始重新评估票价。

B. 运输有效性

1. 一般规则

通过验证时，机票适用于从出发地机场到目的地机场之间的、通过机票所示的路线和适用的服务等级的运输，并在下面第（2）款指定或提到的时间段内有效。每张乘机联将在预订住宿的日期和航班上接受。若乘机联开具为“开放日期”，则将根据座位的可用性在申请时预定住宿。开具的地点和日期在乘机联上列出。

2. 有效期

运输有效期为从原始机票上指定的起点开始运输之日起一年，或者，如果机票的所有部分都没有使用，则从原始机票签发之日起一年。

- a. 正常票价机票 - 上述有效期适用，但是，运输限于一天、一周、一月或一年的特定时期正常票价旅行的机票，仅适用于票价适用期间的运输。
- b. 旅游或特殊票价机票 - 如果是有效期比上述有效期短的旅游或特殊票价机票，则此较短的有效期仅适用于此类旅游或特殊票价运输。

3. “开放换票证”/旅费证 没有确定航行日期的换票证或旅费证，必须在开出日期起一年内换取机票； 否则将不会获得机票。

4. 过期机票

根据规则 90 (e) (自愿退款)，将接受过期机票或换票证的退款。

5. 有效性的计算

在确定机票有效性、退票限制和本文规定的所有其它日历期间时，计算的第一天应为发出机票或运输开始之日后的第一天。

6. 有效期到期

机票将在机票有效期到期日的午夜到期。

C. 延长机票有效期

承运人的运营 如果乘客因为承运人以下行为而无法在机票有效期内旅行：

1. 取消乘客持有确认座位的航班；
2. 遗漏预定的为乘客的出发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的停靠点；
3. 无法按计划合理运营航班；
4. 导致乘客错失中转；
5. 更换不同类别服务的设备；
6. 无法提供之前确认的座位； 承运人将在没有额外收取票价的情况下，将该乘客机票的有效期延长，直到承运人的第一次服务，在已支付票价的舱位上，有座位，但不超过 30 天。

D. 延长机票有效期及最低/最高停留规定的免除

1. 在没有陪同乘客的家庭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如果持有特殊票价机票的乘客因没有陪同的直系亲属死亡而在最低停留要求期满之前返回，该乘客将有权享受额外金额的退款，以便早日返回。但是，除非乘客能够出示死亡证明，证明该家庭成员在旅行后开始死亡的事实，否则不可退款。

2. (a) 医疗原因

i. 机票延长

当乘客因病而无法在其机票的有效期内旅行时，承运人将延长该乘客机票的有效期，直到他根据医疗证明适合旅行的日期，或此日期后从旅行恢复点或从最后中转点起在有座位的承运人航班上已经支付票价的舱类一旦服务可用时。但如机票中剩余的乘机联涉及一次或多次经停，则该机票的有效期将从该证明上载明的日期起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将类似地延长与无行为能力的乘客一起旅行的人的机票的有效期。

ii. (适用于通过太平洋的第 1 区的点和第 3 区的点之间的 HA 特殊票价 - 非西南太平洋)，当机票以包含最低停留要求的特别票价出售时的最低停留要求免除，当旅客因病希望在最短停留期之前开始回程旅行时，若有医疗证明证实乘客在开始旅行后患病，则免除最低停留要求。乘客将被允许以支付的特别票价返回。除非以适用票价旅行产生的费用金额少于在旅行开始时从起点购买的特殊票价，否则不予退款。机票必须注明“因(乘客姓名)患病提前返回”。医疗证明的副本必须在承运人的文件中至少保留两年。同样的规定适用于陪同该乘客的直接家庭成员。注：对于本“规则”，“直接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子女（包括收养的子女）、父母，兄弟和姐妹。该词还包括岳父或公公、岳母或婆婆、姻亲兄弟、姻亲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女婿和儿媳。

(b) 如果乘客死亡 - 陪同乘客的规定

i. 延长正常票价机票的有效期，并免除特殊票价的最高停留要求

(aa) 承运人会将已故乘客陪同人员的机票有效期延长不超过该乘客死亡日期后 45 天。

(bb) 必须在改签时出示乘客死亡时所在国家的主管当局（即根据有关国家适用法律指定的签发死亡证明的机构）正式签署的死亡证明（或复印件）并将其复印件在承运人的文件中至少保留 2 年。

ii. 免除最低停留要求 - 特殊票价

(aa) 如果乘客在途中死亡，对于任何特殊票价的最低停留时间和团体旅行要求，将不适用于已故乘客的直接家庭成员或实际上陪同已故乘客的其他乘客。

(bb) 机票必须注明“因....（乘客姓名）身故而提前返回”。

(cc) 必须在改签时向改签承运人出示乘客死亡时所在国家的主管当局（即根据有关国家适用法律指定的签发死亡证明的机构）正式签署的死亡证明（或复印件）。在此规定下，乘客只能改签为原来机票的服务等级。

(dd) 如果乘客在旅行时没有死亡证明，或者，如果承运人有理由怀疑此死亡证明的有效性，则乘客只能在支付适用于实际使用的座位的费用后方可登机；乘客可以向承运人提出退款申请。在收到索赔表和所有证明文件后，承运人将确定索赔的有效性，如果有效，将向旅客退还旅客支付的总票价与旅客根据条款应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的规定。

(ee) 本规则的条款也适用于陪同乘客的直接旅行方的成员。

E. 乘机联顺序和机票乘机联的出示必须从乘客联上显示的出发地开始顺序使用。在整个旅程中，乘客必须保留乘客联和以前未交还给承运人的所有机票乘机联。乘客必须根据要求出示机票，并将任何适用部分交给承运人。

F. 机票缺失、遗失或不平整

G. 如果机票任何部分被毁坏，或者被承运人以外的人改变，或者在出示机票时没有乘客联和所有未使用的乘机联，则承运人没有义务接受机票。

H. 承运人将拒绝运输任何没有有效机票的人。在机票或其适用部分遗失或未出示的情况下，承运人不会为该票或其一部分所涵盖的行程部分提供运输，直到乘客以当前适用的票价购买另一张机票。

I. 不可转让性

机票不可转让，但在由有权乘坐飞机或获得退款的人以外的其他人出示时，承运人

不对应有权乘坐飞机或获得退款的人承担兑现或退票的责任。如果机票实际上是由出票对象以外的任何人使用的，承运人不对由于此类未经授权使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此类未经授权人员行李或其它个人财产的毁坏、损坏或延误或此类未经授权的人的死亡或伤害负责。

J. 空白机票出票

承运人将向个人开出空白机票和有效印记，以发放运输机票，但须符合（1）合理的信用要求，（2）签订书面协议，授权出票和提供会计、预定、票务程序和保护承运人免于损失或误用机票的规定。

K. 机票编号要求

对于需要提前购票的票价，机票编号必须通过票务时间限制转发给 ha。否则将导致取消预订。

支付货币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票价和运费应以承运人可接受的任何货币支付。当使用票价公布的货币以外的货币付款时，此种付款将按承运人为此目的设立的汇率进行，其当前说明可由乘客在购买机票的承运人办公室查阅。本条款的规定受适用的汇率法律和政府法规的约束。

- A. 由美国出发的旅行机票应以美国货币支付。
- B. 始于加拿大的旅行机票应以加拿大货币支付。
- C. 对于从美国境外的某一地点开始并且以美国境内某一地点为目的地的旅行，除了下文（d）中规定的情况外，以起点国的货币支付票价。
- D. 从美国或加拿大境外某一地点开始并且以美国或加拿大境内某一地点为目的地的旅行的票价，当以起点国的货币计价的票价按本地银行买入汇率兑换为美元时，也可以以美元在美国或加拿大元支付。
- E. 如果取消或按新路线运送导致原始票价的部分退款，机票未使用部分的价值应以运输起始国的货币计算。该金额可以以运输起始国的货币退还，或者可以以退款时的当地银行家购买价换算成退款或改签国的货币。

注意：承运人将以购买原始运输单据时使用的相同形式（即现金、支票、信用卡等）支付退款。承运人在退款时将遵守可能公布在适用的关于运输文件的规则中的任何退款限制。此外，承运人将遵守政府或承运人对原始收费国家以外货币的兑换和退款的任何限制。

- F. 如果由于按新路线运送而要进行额外收费，则额外金额可以以运输起始国的货币收取，或者可以按新路线运送时当地银行使用的货币购买率折算为按新路线运送的国家的货币。*该金额不得大于以运输起始国的货币发布的实际使用和/或将使用运输的票价。
- G. “银行买入汇率”指为通过银行渠道转账（即使用银行票据、旅行者支票和类似银行工具以外方式进行交易），银行购买一定数量外币，以换取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外汇交易发生国本国货币时所使用的汇率。例外：
1. 在美国，银行买入汇率指每个星期二在《华尔街日报》“美国境内国外付款银行转帐销售价格”标题下公布的的汇率。此汇率的适用期为每周星期三至下周的星期二（包括星期二）。
 2. 在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如果显示两种汇率（商业和金融），则应使用商业汇率。
 3. 如果星期一为国庆节，则汇率不会出现在《华尔街日报》的星期二版中。在这种例外情况下，前一周的汇率通常一直用到星期三，而不是星期二，“华尔街日报”的周三版将用于星期四至星期二。
 4. 在加拿大，银行买入汇率指每个星期六在《多伦多环球邮报》在“加拿大基金外汇 - 中间市场”标题下公布的汇率。此汇率的适用期为下周星期一至下星期日。在特殊情况下，若《多伦多环球邮报》的星期六版本不能发布汇率，目前适用的汇率将保持有效，直到替代汇率公布后 2 天。这种替代汇率将在公布日期后的第一个星期生效。

规则 76：退还支票费

对于每张退还的支票，HA 将收取 20 美元的费用。此费用不可退回，并且不可使用任何折扣。

规则 80：修改路线、未能运输和中转错失

A. 定义，在本规则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所示的含义：

1. 可比航空运输是指由持有公共便利和必要证书或民航局签发的外国许可证的承运人或外国承运人提供的运输。
2. 中转点是指乘客在一家承运人的航班上持有或曾持有确认的座位的点，乘客离开该座位后,在该点上在同一或另一家承运人的航班上持有或曾持有确认

的座位。当接运方已向交运方确认预订时，任何承运人通过其向城市提供服务的所有机场都应被视为单一中转点。

3. 交运方为乘客在其航班上持有或曾持有对一个中转点确认的座位的承运人。
4. 当在原始接运方上持有确认座位的乘客因为交运方不能及时将他送达中转点以中转到该接运方的航班而不能使用所确认的座位时，就在中转点发生了中转错失。注：在原始中转错失点适用的交运方和接运方责任的规则也在中转错失后续点适用。
5. 新的接运方指原始接运方以外的、在中转错失点和乘客机票上显示的目的地或下一个经停点或中转点之间运营的一家承运人或几家中转的承运人，乘客从中转点搭乘其航班。
6. 原始接运方指乘客初始在其航班上曾持有或现在持有从中转点到目的地、下一个经停点或中转点之间的确认座位的一家承运人或几家中转的承运人。
7. 出港航班指乘客初始持有的航班异常或未能运输点以外的确认座位的航班。
8. 航班异常指以下异常中的任何一种：
 - a. 承运人航班起飞或到达延迟导致中转错失；
 - b. 航班取消、预定停靠点遗漏或承运人航班预定运行中的任何其它延迟或中断；
 - c. 替换不同类别服务的设备；
 - d. 航班更改，需要在原航班的起飞时间按新路线运送。

B. 乘客要求的更改

1. 当可根据乘客要求作出更改时，承运人可以更改路线（首发点除外）；目的地承运人；服务等级；或未使用的机票上标明的有效期，乘机联或旅费证，前提是：
 - a. 该承运人曾开出该机票或旅费证；
 - b. 对于始于路线上乘客期望更改开始的地点的第一次续运，未使用的乘机联或换票证的“通过承运人”框中指定了该承运人，或者在“通过

承运人”框中没有指定承运人；然而，如果出票的承运人被指定为任何后续分部的承运人，并且在变更开始的路线上的地点或在乘客提出变更要求的地点设有办公室或总代理，则改签的承运人应取得该出票承运人的签注；

- c. 该承运人已收到根据上文（a）和（b）项规定的授权承运人的书面或电报授权执行此操作，以实施变更。

例外：承运人无需管辖全部位于美国境内的运输部分的运输文档的签注。

2. 实施变更的方法 实施乘客要求的变更的方法：

- a. 向新的接运方签注该未使用的机票、乘机联或换票证；
- b. 重新向乘客出票。

3. 适用票价

- a. 对于任何此类路线、目的地或承运人变更，适用的票价和运费应为在运输开始日期时已购买的运输适用的票价和运费，条件是：
 - i. 除非在到达原始机票或旅费证上指定的目的地之前提出要求，否则不允许在通票上有额外航程；
 - ii. 运输开始后，对于任何已飞行部分，单程机票不得按照往返或环程折扣转换为往返或环程机票；
 - iii. 在运输开始后，往返机票可以转换为环程机票，或者相反，前提是在乘客到达原始机票或旅费证上指定的目的地之前提出要求。
- b. 上文（a）款规定适用的票价和运费以及旅客支付的票价和运费之间的差额，将由完成按新路线运送的承运人向乘客收取，它们还将向乘客支付任何由于退款应付的款项。
- c. 除非规则 85 另有规定，当应乘客要求，在到达原始机票上指定的最终目的地之前在承运人的办公室更改路线或更改最终目的地时适用的票价和运费，应为原始机票指定由新机票更改的路线和/或最终目的地时适用的票价和运费。该适用的票价与收费与适用于签发给乘客的

原始机票的收费及收费之间的差价，将向乘客收取或退还（视具体情况而定）。

- d. 尽管本规则有上述规定，承运人不会为本规则下的任何目的接受由任何严重违反其联运义务，或自愿或非自愿地成为破产程序的对象（“违约承运人”）的承运人签发的客票或相关运输文件。

例外：尽管有此款的规定，违约承运人签发的机票将仅在原始机票上指定的由承运人仅用作通过承运人的运输的地点之间改签/更改路线，前提是该等机票由该违约承运人有资格作为承运人和通过承运人的指定运输的代理签发。当机票被接受时，不得进行要求承运人向乘客退钱的票价调整。

4. 有效期

对于因路线、目的地、承运人、服务等级或有效性发生更改而签发的任何新机票的有效期以新机票在原始机票或旅费证的出售日期签发时适用的有效期为限。

C. 非自愿更改的航线

在承运人取消航班、不能按照航班时刻表营运，不能在乘客预定的或机票上显示的停靠点停止，更换不同类型的设备或类别或服务，因为航班上没有足够的座位容纳而拒绝持有已确认的预订机票的乘客登机，诱使乘客自愿放弃已确认的预订座位，从而使得另一名乘客不会非自愿地被拒绝登机，或根据规则 25 消除或拒绝乘客航行，承运人将：

1. 使乘客乘坐其另一架客机，无论服务等级如何，均可提供座位，且无需额外费用；
2. 转为另一承运人或其它运输服务，机票的未使用部分用作按新路线运送；
3. 通过自己的或其它运输服务为乘客重新安排到机票上指定的目的地或其适用部分的路线；如果更改的路线或服务等级的票价、超重行李费用和任何适用的服务费用高于根据规则 90 确定的机票或其适用部分的退款价值，则承运人不得要求乘客进行额外支付，但如果较低则退还差价；
4. (A) 使用有座位的另一经济航班运送乘客；

(b) 使用承运人的下一个有座位的头等舱航班将乘客运送到机票所示的目的地，无额外费用，如果这样做将比下一个有座位的经济航班更早到达；

5. 按照规则 90 (d) 作非自愿退款。

D. 中转错失

在乘客因为交运方没有根据时刻表运营其航班或改变此类航班的时刻表而错过在其上已经预留了座位的向前中转航班的情况下，交运方应根据规则 90 安排乘客的运输或进行非自愿退款。

E. 免费行李限额

非自愿改签的乘客有权保留适用于原始支付的服务等级的免费行李限额。即使乘客可能从头等舱航班转为商务/经济/二等/经济/三等舱航班，并有资格获得票价退款，这项规定仍适用。

规则 85：航班时刻表、延迟和取消

A. 时刻表

时刻表或其它地方显示的时间是近似值而非保证值，不构成运输合同的一部分。时刻表可不经通知而变动，而且承运人不承担中转责任。承运人对时刻表或其它时间表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承运人没有授权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以任何声明或陈述让承运人作出对任何航班的起飞、到达或者飞行的日期或时间的承诺。

B. 时刻表异常

当乘客将因为时刻表异常被延误或承运人根据规则 60 (预订) 取消乘客的预订时：

1. 在承运人造成延迟或耽误转机的情况下，最初接收的承运人将通过其有空位的下一航班中与乘客最初出发航班相同舱位的服务运送乘客而不中途停留也不另收乘客的费用；如果有空位的航班的舱位不同，乘客可以接受，则仅在航班能提前到达乘客的目的地、下一个中途分程点或转机点时，使用该航班运送乘客而不中途分程也不另收乘客的费用。
2. 如果承运人造成延迟或耽误转机，而最初承运人不能提供乘客可接受的后续运输，任何其它单一承运人或提供中转的多个承运人将在乘客的要求下，在其有空位的下一航班中使用与乘客最初出发航班相同舱位的服务运送乘客而不中途分程，如果有空位的航班舱位不同，乘客可以接受，则仅在航班能提前到达乘客的目的地、下一个中途分程点或转机点时，使用该航班运送乘客而不中途分程也不另收乘客的费用。
3. 造成时刻表异常的承运人将按照规则 90 (退款) 进行退款；
4. 当按照第上述第 (2) 段按新线路运送乘客时，承运人会将机票未使用部分签注给另一承运人以按新线路运送。

例外：运营人不要求对全程位于美国大陆内的运输文件进行签注。

C. 长时间延误

注意：在联营航班情况下，适用运营承运人的停机坪延误应急计划。

1. 在飞机舱门关闭后（出发）或自飞机着陆（到达）起超过 3 个小时之前，HA 允许乘客下机，但以下情况除外：(i) 机长认为存在安全相关的原因导致飞机不能离开停机坪让乘客下飞机；(ii) 空管认为机长返回停机位或其它地点让乘客下飞机会严重扰乱机场的运行。
2. 如果已经登机 and 飞机离开停机位（出发）或着陆（到达）后发生长时间延误（超过两（2）小时），HA 将根据乘客和雇员安全和适用法规提供提供食物（零食搭配、饼干等）、水、果汁和/或软饮料。
3. 当飞机在停机坪上时，HA 将根据乘客和雇员安全和适用法规提供洗手间设施和医疗服务。
4. HA 有充足的资源来实行上述 C(2) 和 C(3) 的，并已根据 14 C.F.R. 第 259 节在 HA 服务的所有大中型枢纽机场，包括大中型枢纽分流机场，与机场当局进行了协调。

D. 时刻表变更

当乘客因为承运人的时刻表变更而将被延误，承运人将安排：

1. 用自己的航班将乘客运送至目的地或该段机票显示的下一中途停机点或转机点，不中途分程，不向乘客另外收费，但购买经济舱的乘客仅在头等舱航班比下一有空位的经济舱能更早到达目的地时才使用头等舱航班运送；
2. 在未使用的机票上签注以由另一承运按新路线运送；
3. 按规则 90（退款）进行退款。

E. 取消

1. 运营商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合理的调度运送旅客和行李，但运输的开始或完成没有确定的时间。如有必要，承运人可不经通知而替换承运人或飞机，并可更改或略过机票上显示的停靠地点。
2. 在以下可取的情况下，承运人可不经通知，取消、终止、转移、推迟或延迟任何航班、继续运输的权利或运输安排的预订，和决定是否起飞或着陆，除根据运价表退还机票任何未使用部分的机票费和行李费外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由于任何实际、威胁或获报的超出承运人控制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条件、天灾、不可抗力、罢工、暴动、骚乱、禁运、战争、敌对行为、动乱或不稳定的国际条件），或该事实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迟、命令、情形、情况或要求；
 - b. 由于任何不可合理预见、预期或预测的事实；

- c. 由于任何政府监管、指令或要求；
 - d. 由于人力、燃料或设施短缺，或者承运人或其他人的人工困难。
 - 3. 在承运人要求后，乘客拒绝支付所要求的相关机票费用，或拒绝支付所要求的与乘客行李相关的任何可评估费用，承运人可以取消乘客及其行李的运输或继续运输权利，除根据此规定返还此前支付的机票或行李费用的未使用部分（如有）的付款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尽管有本规则的规定，承运人不会因本规则的任何目的而接受对联运义务实质性违约，或自愿或不自愿地成为破产程序对象（以下简称“违约承运人”）的承运人签发的乘客机票或相关运输文件。

例外：尽管有本段的规定，由违约承运人在作为承运人代理的能力范围内签发和指定经过承运人运输的机票，承运人会接受并仅由承运人自己的航班运输。机票被接受时，不会调整票价而要求承运人向乘客退款。

规则 87：拒绝登机的赔偿

当持有经确认的预订和机票的乘客数量超过航班的座位数，以致承运人无法提供此前确认的座位时，承运将按本规则的规定行动。

A. 定义

1. **机场**是指乘客持有直达或中转航班的经确认的预订座位而计划到达的机场，或乘客接受（即使用）到达其它机场的情况下服务于同一都市圈的其他机场。
2. **替代运输**是指由下文定义的承运人对经确认的预订不加收费用的航空运输，或拒绝登机情况下乘客接受和使用的其它运输。
3. **承运人**是指：(1) 持有交通部根据 49 U.S.C. 41102 颁发的证书，或根据 49 U.S.C. 41738 被认为适合通勤运输，或获得 49 U.S.C. 41102 豁免，准予进行所计划的人员运输的除直升机运营商外的直接航空公司；或 (2) 持有交通部根据 49 U.S.C. 41302 颁发的许可证，或根据该规定获得豁免，准予进行所计划的人员运输的外国航空公司。
4. **舱位**是指同一机舱（如头等舱、公务舱或经济舱）内的座位，或同一个座位区内的座位（如果承运人在同一机舱内有一个以上的座位区，如经济和豪华经济舱）。
5. **可比航空运输**是指由航空公司或持有公共便利和必要性或外国许可证书的外国航空运营商提供的运输。
6. **经确认的预订座位**是指经乘客（包括持有“零元机票”的乘客）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通过在机票上适当标注或承运人提供的其它方式确认，已为乘客预留的特定日期在承运人特定航班和舱位中的座位。

7. **票价**是指支付的航空运费，包括所有的应缴税款和费用。不包括可选服务的辅助费用。
8. **中途分程**是指乘客在出发地和目的地之间某点有意的行程中断，计划停留超过 4 小时。
9. **零元机票**是无需实质性货币支付而通过飞行里程或凭证等获得的机票，或货币支付后机票上不显示票价的整合机票。零元票价不包括提供给航空公司员工和客人的免费或降价机票。

B. 询问自愿者

1. 承运人要求愿意退票的乘客自愿放弃其经确认的预留座位，以获得金额由承运人确定的补偿。在询问自愿者时，如果没有告知乘客其 (i) 有可能被非自愿地拒绝登机，和 (ii) 如果被非自愿地拒绝登机时将有权获得的补偿金额，则承运人将在稍后不会非自愿地拒绝该乘客登机。对自愿退票的要求和对拒绝登机乘客的选择将由承运人自行确定。

注：为了换取乘客自愿放弃经确认的座位且在乘客同意的情况下，运营商将不补偿货币而是可以用于购买交通服务的旅行积分。旅行积分自提供之日起 365 天内可用于兑换 HA 的运输服务，且只适用于通过 HA 的在线运输，不可转签给任何其它承运人或被任何其它承运人接受，也不可由乘客退款、出售、转让或出让。

C. 登机优先级

1. 如果航班超售（拥有经确认预订的乘客数量大于可用的座位数量），在航空公司员工先询问是否有乘客自愿放弃以换取航空公司选择的补偿之前，不得违反任何乘客的意愿而拒绝其登机。如果没有足够的自愿者，可按照夏威夷航空公司的登机优先级非自愿地拒绝其他乘客登机：
2. 通常情况下都持有登机牌的乘客都可登机；没有登机牌的乘客按其办理登机手续时间的顺序登机。夏威夷航空公司也可以考虑其它因素，包括残疾乘客、无人陪伴的儿童、乘客的飞行频次或乘客支付的票价。

D. 被拒绝登机乘客的运输

当承运人无法提供先前确定的座位时，造成乘客延误的承运人将按以下规定为自愿或非自愿地被拒绝登机的乘客提供运输。

1. 承运人将使用其有空位的下一航班的运送乘客，不中途分程，不加收费用，不论任何舱位。
2. 如果造成延误的承运人无法提供乘客可接受的后续运输，任何其它单一承运人或多个承运人将在乘客要求下使用其下一航班的与乘客最初出发相同的舱位运送无中途分程的乘客；如果提供不同舱位的航班有空位且乘客可接受，仅在该航班能提前到达乘客的目的地、下一个中途分程点或转机点时，使用该航班运送乘客而不中途分程也不另收乘客的费用。

E. 非自愿被拒绝登机的赔偿

除了按上述 D 段提供运输外，当被延误的乘客没有按按照上述 B 段自愿放弃其经确认的预留座位，造成延误的承运人将为被延误乘客提供补偿。补偿规定如下。

1. 付款条件

- a. 持有机票或经确认座位的乘客必须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乘机，在票务、办理登机手续和确认流程方面完全遵守承运人的要求，并满足承运人运价表中公布的接受运输的所有要求。
- b. 乘客持有经确认预订座位的航班无法容纳乘客，且在未载上乘客的情况下起飞。

例外 1: 如果乘客持有经确认预订座位的航班因为政府征用了座位空间，或出于操作或安全原因替换了较小容量的设备而无法容纳乘客，则乘客将没有资格获得补偿。

例外 2: 如果乘客的预订已按规则 60(E) 机场检票时间限制而被取消，则乘客将没有资格获得补偿。

例外 3: 如果乘客被安排使用可比空运，或在乘客原航班计划到达时间的一 (1) 小时内到达乘客下一中途分程点或初始目的地（如无中途分程点）的其它运输，则乘客将没有资格获得补偿。

例外 4: 不另收费而为乘客安排了座位，或提供了飞机上非票面指定区域的座位；但乘客坐到较低价区域的有权获得适当退款。

注：没有遵守本运价表规则 60 与检票时间限制相关的规定将导致乘客的预订被取消，且没有资格获得被拒绝登机的补偿。

2. 补偿金额

从美国前往国外的乘客被非自愿地从美国机场起飞的航班拒绝登机的，享有以下权利：(1) 如果承运人提供了替代运输，计划在乘客原航班计划到达时间的一 (1) 小时内到达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个中途分程点（在下面的表 245.1 中被称为“单程票价”），则无补偿；(2) 如果承运人提供了替代运输，计划在乘客原航班计划到达时间的一至四小时内到达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个中途分程点，补偿到达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个中途分程点票价的 200%，最高 675 美元；(3) 如果承运人没有提供计划在乘客原航班计划到达时间的四小时内到达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个中途分程点的替代运输，补偿到达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个中途分程点票价的 400%，最高为 1350 美元。

延迟 0 到 1 小时	无补偿
延迟 1 到 4 小时	200%单程票价（但不超过 675 美元）

延迟 4 小时以上	400%单程票价（但不超过 1,350 美元）
-----------	-------------------------

3.

除了本规则规定的被拒绝登机补偿，HA 还须退还自愿或非自愿地被拒绝登机乘客为可选服务支付的所有未使用的附加费。承运人不退还作为乘客替代运输服务一部分的附加费。

注：根据乘客的选择，承运人可以补偿用于旅行的积分而非货币补偿。所提供的免费旅行应等于或大于应付的货币补偿。旅行积分不可转让，无退款价值，并且在自愿情况下仅可由提供积分的承运人选择新线路和再次提供积分。

4. 提供补偿的时间

补偿将在承运人未能提供预订座位和乘客接受的日期和地点提供。但如果承运人为了乘客的便利，安排了在提供补偿之前出发的其它运输，承运人将在未能提供预订座位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邮件或其它方式提供。

规则 90：退款

A. 概述

承运人对未使用机票、部分未使用机票、换票证或旅费证将按照下列条件退款，本规则 (F) 段另有规则的除外。

1. 要求退款的人必须向承运人交出所有未使用的机票乘机联、换票证或旅费证。
2. 乘客将机票交给一国的政府官员或承运人作为希望从该处离开证据的，承运人将拒绝退款，除非乘客让承运人满意地认可乘客获得了留在该国的许可或认可乘客将通过其它承运人或运输工具离开。
3. 承运人对所有和任何个人的退款都应通过其地区销售的总会计办公室或会计办公室进行，并要求乘客按承运人提供的特定格式准备好书面退款申请。

B. 货币

所有退款都应遵守原购票国和退款所在国的政府法律、法规或指令。退款按以下规定进行：

1.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购买的机票、旅费证或存托凭证的自愿退款按该使用目的和购买所在国的货币退还。
2. 以美元购买的机票、旅费证或存托凭证的自愿退款可按美元或退款所在国的货币（条件是退款时当地政府外汇管理法规没有禁止该等退款）。
3. 机票、旅费证或存托凭证的非自愿退款按购买所使用的货币和在购买所有国（如可能）退款。但可根据乘客要求按美元或非自愿退款所在国的货币退款，条件是当地政府外汇管理法规没有禁止用该国货币退款。

4.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购买的机票、旅费证或存托凭证的退款金额仅为该机票在最初签发时所收取的货币对应的金额（也见规则 75(D)）。

C. 承运人将按照本规则将款退给机票上载明的乘客，以下情况除外：

1. 以下 A 列所述的机票退款只退给以下 B 列所述的购票人：

<i>A 列</i>	<i>B 列</i>
根据政府机构的运输要求签发的机票	收取机票费的扣款帐户
根据由航空公司资费发布公司或代理发行的积分计划资费表 no. cp-1, nta(a) no. 43 所述的信用卡签发的机票	发出运输要求的政府机构指定的向其发放此信用卡的个人帐户

2. 如果在购买时，购买者在机票上指定另一人为退款接收人，则退给所指定的人。按此程序向机票、换票证或旅费证上被指定的人退款被视为有效退款，承运人不再向真正的乘客再次退款。

D. 非自愿退款

1. 本款所称的“非自愿退款”指的是因航班取消、承运人不能提供此前确认的座位、承运人更换了不同类型的设备或舱位、错过中转、航班推迟或延误、错过计划中的中途分程或按规则 25 “儿童的承运”所述规定限制或拒绝运输等原因让乘客无法使用其机票所载的运输而产生的任何退款。

2. 非自愿退款金额的计算如下：

- a. 当旅行任何部分都没有完成时，退款金额为所支付的票价和运费。

- b. 当旅行的一部分已经完成时，退款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 i. 单程票价减去原单程票价（对于往返或环程机票，为往返票价的一半）适用的折扣率（如有），和从终止点到机票载明的目的地或中途分程点，或到运输将经过以下线路继续的点之间未使用的运输费用：

(aa) 如果终止点在机票载明的线路上，则为机票载明的线路；

(bb) 如果终止点不在机票载明的路线上，则为在这些点之间运营的任何承运人的路线；在此情况下，退款金额将以这些点之间适用的最低票价为基础；

- ii. 所付费用与已用运输费用之间的差额，以较高者为准。

3. 通讯费用

乘客按规则 60 支付的任何通讯费用都将退还，如果承运人还没有收取该费用，则免收，但规则 25 另有规定的除外；但乘客需要支付自己与该非自愿取消所必须的安排相关的任何通信费用。

4. 退款要求的时间限制 未使用的乘机联在机票到期日后的两 (2) 年内提交给承运人才可要求退款。

E. 自愿退款

1. 本段中的“自愿退款”是指除上述 (d) 段所述非自愿退款以外的机票或部分机票的退款。

2. *自愿退款金额*

当有任何票联已被使用时，自愿退款金额为票价和适用于该机票的费用与机票已使用部分的票价和适用于该机票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3. 退款申请的时间限制

按上述 (1)、(2)、(3) 的规定进行的退款，其申请应不晚于机票到期后的两年内提出。

4. 对于可全额退款的所有自愿退款，将收取 100.00 美元的管理服务费。

5. 当因乘客、乘客的直系亲属（无论是否同行）或旅伴死亡或住院而要求支付航班费用时，如有本资费表规则 001 所定义的直系亲属死亡或乘客或直系亲属住院的证明时，HA 消费者事务办公室将退还最高每人 200 美元的日期变更费。票价差异不会因死亡或住院而退还。医疗文件或死亡证明必须发到：夏威夷檀香山 30008 邮政信箱 HA 消费者事务办公室，邮编 96820，或传真至 (808) 838-6777。

F. 机票遗失、旅费证、存托凭证和超重行李票

机票遗失等或相应未使用部分机票的退款或补票适用以下规定。

1. 退款申请的时间限制

a. 在满足规则 90(a)(1) 要求的情况下，承运人在收到乘客要求退款的书面申请时对遗失机票或相关未使用部分机票的退款。

注：书面退款申请必须在遗失机票的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提出。

b. 承运人将在收到机票遗失的满意证明后四个月内，对遗失机票或相应未使用部分机票退款。

2. 退款依据

退款依据如下，以适用者为准：

a. 如果机票的任何部分均未使用

i. 如果乘客尚未购买补票，退款为已付的全额票价。

- ii. 如果乘客购买了补票，签发原机票的承运人将退还乘客为此补票所支付的票价。
 - b. 如果机票的一部分已经使用
 - i. 如果旅客尚未购买补票，退款为已付票价和已用部分之间适用票价之差（如有）。
 - ii. 如果旅客购买了补票，签发原机票的承运人将退还乘客为此补票所支付的票价。
 - c. 以上 (a)、(b) 段所述的退款应扣除承运人因该遗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3. 上述遗失机票的规定也适用于遗失的换票证、存托凭证和超重行李票。

4. **服务费**

除具体的票价种类另有规定外，运营商将为处理遗失机票或补票的退款或补票申请，按美元或加拿大元，或银行买入价折算的美元或加拿大元以外的等值货币收取服务费。

服务费	
遗失机票	补票
100.00 美元	--

5. 例外：如属按美国政府的运输请求（1169 号表）支付运输费用，将不对军人乘客收取服务费。

6. 退款申请和条件

a. **申请表**

必须按承运人为该等退款准备的表格提交申请。

b. **退款条件**

i. **退款时间**

承运人在收到该等退款申请时退款，但须满意以下 (ii) 和 (iii) 的条件。

ii. **已经使用或退款**

只有遗失机票或其部分尚未被使用或退款给任何人时才可退款。

iii. **赔偿**

只有接收退款的人按承运人规定的方式，同意赔偿承运人因该退款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承运人才退款。

- G. 尽管有本规则的规定，承运人不会因本规则的任何目的而接受对联运义务实质性违约，或自愿或不自愿地成为破产程序对象的承运人签发的乘客机票或相关运输文件。

规则 95：为受延误乘客提供的设施/服务

持有经确认的预订座位的乘客所对应的航班因取消、延误或中断，或支付了候补票价的乘客被取消登机，承运人将不论乘客的服务等级，承担所有乘客的以下费用。当延误预计会超过四小时时，承运人将通知所有乘客可用的设施。

A. 酒店客房

1. 如果在晚上 10 点到早上 6 点期间预计会延迟超过 4 小时，承运人将提供由夏威夷航空选择的酒店住宿。
2. 酒店住宿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超过一晚的住宿费用。
3. 乘客的永久居住地在延迟发生的区域内时，不提供酒店住宿。

B. 膳食

在已经延误或取消的航班中本应获得免费餐饮服务乘客，将在航班中断起 24 小时内或乘客继续其行程前（以较早者为准）的适当时间内提供免费餐饮。

C. 地面交通

承运人提供从机场到市区或往返本地酒店（以适用者为准）的免费地面交通。

D. 通讯

在美国国内允许一个长途电话或一封 15 字的直达电报。在美国之外，允许通过承运人的内部通信系统接收或发达一条消息，以要求将乘客运至其最终目的地的承运人将延迟通知给相关方。

例外 1：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在中途分程点持有已确认预订座位的航班因空管员停工或怠工，或因为政府气象部门的观测或预报表明在航班到达或起飞时机场可能因恶劣的环境条件而关闭，或气象条件低于联邦航空局要求的降落或起飞的最低允许条件而延迟或取消的乘客。如果要尝试飞行，会就此通知所有乘客。如果航班飞向乘客的目的地或返回乘客在夏威夷出发点，则不提供任何设施。

注：以上例外不适用于以下乘客，他们仍将获得所提供的各种设施：

1. 在出发点、中途分程点或目的地以外的地方被要求下飞机的乘客；
2. 在承运人航班上的后续行程在目的地的中间转机点被延迟或取消的乘客。

例外 2： 当 HA 航班由于政府气象部门观测或预报表明目的地机场环境条件恶劣，因此在航班到达时，机场可能被关闭或气象条件低于联邦航空局要求的最低降落条件而被延迟或

取消时，会在起飞前将该信息通知行程从该航班开始的乘客。当所有乘客都被告知 1) 迹象表明飞机将无法在目的地或中途停靠点着陆；和 2) 如果航班不降落，HA 不会提供任何类型的设施，仍然选择出发的乘客可以登机。拥有经确认的预订座位的乘客已经到达机场搭乘前往该机场的航班，但在被告知上述信息后选择不出发的乘客，将获得从机场回到其住所/酒店的地面交通，但没有其它设施。直接从另一 HA 航班或任何其它航空公司航班转机的乘客将获得全部设施，无论他们是否选择留在转机点，是否选择出发并在其最终目的地或中途分程点以外的地方着陆。

例外 3: 对于由超出 HA 控制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不可抗力、罢工、暴动、骚乱，政府禁运或规定、战争、敌对行动、动乱、恶劣天气条件、劳资纠纷、空中交通拥堵、机场关闭或由于其它承运人延误造成的联运转机错失）导致的实际、威胁或报告的或直接或间接地由于此种事实造成的任何延迟、需求、条件、情况或要求导致的航班中断，取消或延误，不会提供上述服务和设施。

规则 97: 行李承运

承运人将为所有在航班上持有确认预订的乘客或支付候补票价已办理完登机手续的乘客承担由于航班取消、延误或中断造成的以下费用，不论其服务等级。当延误预计超过四小时时，承运人将通知所有乘客可用的设施。

A. 行李 - 一般承运条件

在以下条件下，HA 承运乘客旅行中穿着、使用或为其提供舒适与便利的必要或适当物品、效用和其它个人财物：

1. 所有行李均需接受检查。HA 可拒绝运输或随时移除乘客拒绝送检行李。
2. HA 有权拒绝承运作为行李的任何物品，若 HA 自行判断认为该物品：
 - a. 对其他乘客造成伤害或烦恼的风险；
 - b. 其尺寸、重量或特征使其不适合在运输其的特定飞机上运输，或放置其会给乘客造成伤害或烦恼；
 - c. 对其它行李或货物造成风险；
 - d. 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禁止 HA 运输；
 - e. 其状况会在正常搬运条件下，造成行李损坏的不合理风险；
 - f. 没有经过适当或充分包装以承受普通搬运，除非乘客签署了免责表；
 - g. 有其它不适合运输的情况。

3. 尽管有规则 4 (B) (4) 的规定, 当满足下列数量和条件时, HA 承运干冰:

- a. 最多 2.5 公斤 (5.5 磅) 干冰, 在托运行李中用于冷藏易腐物品。
- b. 每人 (最多 2.5 公斤/5.5 磅) 在随身携带行李中用于冷藏易腐物品。
含有干冰的包装必须:
 - i. 在办理登机手续时申报;
 - ii. 含有干冰的包装必须清楚标明“干冰”或“固态二氧化碳”
 - iii. 对于托运行李, 包装也必须注明干冰的净重 (2.5 公斤或以下);
 - iv. 对于托运行李, 包装还必须说明在运输过程中释放气体的能力。

B. 数量和/或尺寸最大值

不承运最大外部线性尺寸超过 80 英寸, 或者重量超过 100 磅的任何物品。

例外 1: 此规定不适用于在 14 CFR 第 382 中定义的辅助装置或助行器。

例外 2: 超过 70 磅/32 公斤的物品不可在美国和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之间运输。监管或其它劳动法要求的较低最大重量限制将取代本款规定的最大重量。

C. 特殊物品和活体动物的承运

对于规则 100 列出的特殊物品, 仅根据该规则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或收费承运。活体动物仅根据规则 105 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或收费承运。

规则 100: 特殊物品承运条件及收费

以下是指定承运人作为行李承运的特殊物品或物品类型, 但须符合所示条件。此规则规定的费用适用于自物品的承运地至运输目的地之间的运输服务。

以下可能会或不会被识别但可以包装在标准手提箱中并作为行李托运的特殊物品免收下面列出的费用。除非另有说明, 包含在正常免费行李限额内的特殊物品或物品类型的重量限制为 100 磅。行李限额为 23 公斤/50 磅或 32 公斤/70 磅时, 适用的超重费将适用于这些物品。

例外: 对于美国和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之间的旅行, 此规则描述的任何物品最大可接受重量将始终是 70 磅或 32 公斤。

A. 活体动物 – 参见规则 105

B. 婴儿座椅、机舱幼儿安全椅、婴儿车

1. 婴儿座椅仅在可放在座位下面或批准的行李舱内时才可在机舱运输，或在为婴儿预定了附加的座位并购买了机票并且婴儿座椅可通过安全带适当地固定时。婴儿在起飞、降落或者“系好安全带”的标志亮起时的其它任何时间不可固定到婴儿座椅，除非这些座椅是政府或美国联邦航空局批准的。
2. 当为儿童购买了座位，儿童由父母或监护人陪同，而且儿童在机舱幼儿安全椅体重限制之内时，18岁以下的儿童应被允许使用认可的机舱幼儿安全椅。
3. 可在窗口或登机口接受、在货舱免费运输一辆婴儿车和/或机舱幼儿安全椅。
注：乘客必须与使用婴儿车和/或机舱幼儿安全椅的孩子同行，否则物品将被算作行李并收取适用的费用。
4. 不适合放在座椅下方或批准的行李舱内的婴儿车只能在货舱内运输。
注：HA 不对未包装在盒内并在办理登机手续柜台托运的婴儿车的损坏负责。这不适用于用作残疾乘客辅助装置的婴儿车。

C. 自行车 - 参见下文的*运动器材*。

D. 家鸟 – 参见规则 105

E. 保龄球设备 – 参见下文的*运动器材*。

F. 家猫 - 参见规则 105

G. 家犬 – 参见规则 105

H. 行李袋、B-4 袋、水手袋 – 参见规则 115。

I. 枪支 – 参见下文的*运动器材*。

1. 非爆炸性枪支和弹药仅可坐为托运行李运输。
2. 必须提前安排

例外：被授权在飞机上执行职责的人士，如执法人员或外交信使，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正式说明自己身份后可获准保留其枪支和弹药。必须提前获得 HA 批准。

J. 渔具 – 参见下文的*运动器材*。

K. 足球 – 参见下文的*运动器材*。

L. 易碎物品

1. 根据要求，易碎和/或大件物品将根据规则 112 的规定作为客舱座位行李运输。

2. 如果易碎物品（见下文注释）适当地包装在最初用于托运物品发货的适当密封出厂纸箱，或用于运输此类物品的纸板邮寄管、容器或箱子，并以防护性内部材料包装，则可承运此易碎物品。如果乘客签署了免责表，也可承运没有适当包装的易碎物品。

乘客签署免责表后，承运人不对托运行李中易碎物品仅由其不适合作为托运行李或包装不足引起的，而非由承运人未能执行一般注意标准引起的损坏负责。乘客签署免责表后，承运人不对由于承运人延迟交付托运行李而导致的变质或价值或效力大幅丧失负责，如果此种变质是由于此种物品不适合作为托运行李引起的，而非由承运人未能执行一般注意标准引起的。

注：在本规则中，易碎物品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a. 艺术品

花瓶、雕像、陶瓷制品、奖杯、绘画、雕塑和古董家具。

b. 电子和机械产品（参见精密物品）

电视机、收音机、放大器、扬声器、录音机、计算器、打字机和听写设备。

c. 玻璃（参见瓷器/陶器/手工陶器）

玻璃容器、镜子、水晶玻璃、瓷器和烈性酒、葡萄酒、啤酒、烈性甜酒和香水用玻璃罐。

d. 乐器和设备

配合未保护或未装在携带箱中因而无法避免在正常行李搬运过程中损坏的电子仪器使用的吉他、小提琴和中提琴、大提琴，风琴、竖琴、鼓等乐器和放大器或扬声器。所有弦乐器必须在运输之前松开琴弦。

e. 纸张

广告展示、模型、草图、设计图和地图。

f. 易腐烂的物品

i. 新鲜或冷冻食品，如水果、蔬菜、肉类、鱼类、家禽和烘焙产品。

ii. 花卉和苗木，如花、水果和蔬菜植物。

iii. 剪切花叶，如花艺展示

g. 摄影/电影设备

相机、镜头、闪光灯和投影机。

h. 精密物品

显微镜、示波器、仪表、计数器和测谎器。

i. 娱乐和体育用品

带和铝框的由塑料、乙烯基或其它容易撕裂材料制造的背包、睡袋和小背包，外袋或突出的皮带和扣环等未放置在坚硬的重箱内的体育或娱乐物品。

j. 玩具

娃娃、毛绒玩具和玩具屋。

k. 其它物品

未包装的/无防护的/不合适的物品

化妆箱、帽盒、假发盒、自行车、婴儿推车、婴儿背带/汽车座椅、雨伞、箱包车、滑雪板、帆板运动装备、冲浪板/长板等物品，其形状，材料或特性使其容易受到损害。

M. 高尔夫器材 – 参见下文的运动器材

N. 乐器

乐器（包括铜管乐器、打击乐器、弦乐器或木管乐器，但不包括钢琴、竖琴、定音鼓、风琴和扩音器/与电子乐器配合使用的扬声器）将根据规则 195（L）的规定作为托运行李运输。（乐器物品被定义为乐器）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一件乐器物品，超重时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

O. 运动器材

下面列出的运动器材物品由 HA 依据承运条件和/或规定的费用承运（参见规则 120）。特定运动器材物品将由某些承运人在基本免费行李限额以外或代替一件或多件免费行李（参见规则 115）免费运输。

1. 棒球装备

棒球装备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棒球装备，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

2. 自行车和附加零件

a. 自行车特征

HA 将承运带有单人座位的非机动游览或比赛自行车，以及带有双人座位的自行车。

b. 承运条件

- i. 自行车的车把必须固定在两侧，踏板必须拆除或踏板和车把必须用塑料泡沫或类似的材料包裹。
- ii. 自行车和任何附加零件都必须充分包装在箱子或硬盒中。
- iii. 为使 HA 运输自行车和任何附加零件，乘客必须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签署免责协议。HA 不对不充分/不适当包装、未包装或未防护的自行车或附加零件的损坏或损失负责。
- iv. 对自行车和附加零件的承运视空余空间而定，并取决于飞机尺寸和负载条件。
例外：如果自行车三边总长只有不到 157 厘米的尺寸或 62 英寸的尺寸，重量不到 23 公斤或 50 磅，则不适用上述条件。
- v. HA 不对已托运但未装上飞机的自行车或任何附加零件的地面交付负责。
- vi. 自行车和附加零件和包装箱的最大重量为 45 公斤或 100 磅，三边总长为 292 厘米或 115 英寸。

c. 费用

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不包括自行车及附加零件，自行车及附加零件始终收费，无论是否作为一个单件运输。美国和日本/韩国之间旅行的超过 23 公斤或 50 磅的物品或任何其它国际旅行的超过 32 公斤或 70 磅的物品将评估规则 123 描述的此运价表上的超重费：

- i. 由日本前往日本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日元
- ii. 由韩国前往韩国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0 韩元
- iii. 由澳大利亚前往澳大利亚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澳元
- iv. 由台湾前往台湾岛内或岛外任何地点的行程：4500 新台币
- v.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内或以外任何地点的行程：900 人民币
- vi. 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的任何其它国际行程：150 美元

注：排除单轮脚踏车、拆散的自行车或任何其它类型的可以包装在标准手提箱内的自行车。

3. 保龄球设备

保龄球设备的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保龄球设备，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参见规则 120）。

（在本规定中，一件保龄球设备物品被定义为一个保龄球、一个保龄球包和一对保龄球鞋。）

4. 独木舟桨

独木舟桨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独木舟桨，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

5. 渔具

渔具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渔具，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参见规则 120）。（在本规定中，一件渔具物品被定义为两个杆、一个鱼篓、一个抄网、一双钓鱼靴（全部正确包装）和一个钓具箱。）

6. 足球装备

足球装备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足球装备，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在本规定中，一件足球装备物品被定义为一组头盔、一组垫肩、一套护膝、一套球衣和一双球鞋）

7. 高尔夫装备

高尔夫装备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收取以下费用。（在本规定中，一件高尔夫装备物品被定义为包含不超过 14 个高尔夫球杆、12 个高尔夫球和一双高尔夫球鞋的一个高尔夫球袋。）HA 不对任何未包装在坚固盒子内的高尔夫装备承担责任。乘客必须在托运高尔夫装备时签署免责表。

费用

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高尔夫装备，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在高尔夫球袋/箱的所有物品描述为前款所述的高尔夫装备时，超过 62 线性英寸的高尔夫装备将被免除超大行李费。如果高尔夫球袋/箱内有非高尔夫物品，则对超过 62 线性英寸的高尔夫装备收取正常的超大行李费。超过 115 线性英寸的物品不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8. 水肺潜水设备

- a. 水肺潜水设备的物品将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收取以下费用。调节阀必须从气瓶完全断开，气瓶不再密封（即气缸具有开口端），因为气瓶必须有一个开口，才能进行内部的目视检查。如果气瓶是密封的（即调节阀仍然连接），则禁止运输气瓶，无论压力计的读数是什么。HA 代理将目视检查

确保气缸完全排空，并且内部没有违禁物品。（在本规定中，一件水肺潜水设备物品被定义为一个潜水氧气瓶（瓶必须是空的）、一个水肺呼吸调节器、一个氧气瓶背带、一个氧气瓶压力表，一个面罩、两片脚蹼、一个呼吸管、一把刀、一把捕鱼枪、一个安全背心）背心）

- b. 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不包括水肺潜水设备，并始终收取以下费用。
 - i. 由日本前往日本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日元
 - ii. 由韩国前往韩国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0 韩元
 - iii. 由澳大利亚前往澳大利亚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澳元
 - iv. 由台湾前往台湾岛内或岛外任何地点的行程：4500 新台币
 - v.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内或以外任何地点的行程：900 元
 - vi. 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的任何其它国际行程：150 美元
- c. 水肺设备的最大重量为 45 公斤或 100 磅。超过 23 公斤或 50 磅但不超过 45 公斤或 100 磅的物品应支付规则 123 描述的适用超重费。

注：水肺不可与也称为自给式呼吸器（SCBA）的紧急逃生呼吸装置（EEBD）混淆。由于 TSA 要求，HA 将允许排空 EEBD 或 SCBA 仅作为乘客的正常随身携带行李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9. 射击器材（运动枪支）

射击器材物品根据下列规定的条件和费用仅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a. 承运条件

- i. 枪支必须卸下弹药并放在合适的容器中。枪支必须装在（1）制造商专为枪支制造的防挤压型容器中，或（2）硬盒中。包含枪支的行李必须用仅由乘客所有的钥匙或锁组合锁定，且包必须是硬面型。包含枪支的行李将在驾驶舱以外的乘客无法进入的地方运输。
- ii. 弹药必须包装在制造商的原包装中或牢固包装在纤维、木材或金属盒中。

b. 费用

枪支超重时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

10. 射击器材（彩弹枪）

彩弹枪器材物品根据下列规定的条件和费用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本规定中，彩弹器材应定义为一把彩弹枪和一只桶、一只漏斗及一只面罩。

a. 承运条件

- i. 乘客必须申报运输的彩弹枪
- ii. 二氧化碳瓶必须卸下，并且必须为空
- iii. 桶和漏斗必须卸下
- iv. 枪必须放在箱子内

b. 费用

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彩弹枪，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

11. 滑雪器材

滑雪器材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滑雪器材，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参见规则 120）。

（在本规定中，一件滑雪器材物品定义为一对滑雪板、一对滑雪杖、一双滑雪固定器和一对滑雪鞋、一个挡雪板。）

12. 趴板/浅水滑板

趴板/浅水滑板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趴板/浅水滑板，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

13. 冲浪板、风筝冲浪板、花式滑板板和桨叶式冲浪板

a. 承运条件

- i. 尾鳍必须拆除或填充好。
- ii. 整个板必须用合适的箱子保护。
- iii. 运输视可用空间而定。
- iv. HA 不对 3 托运但未装上飞机的冲浪板的地面交付负责。
- v. 每只箱子限装两（2）只冲浪板。将根据每个箱子评估收费。

vi. 冲浪板、风筝冲浪板、桨叶式冲浪板和花式滑水板的最大重量为 23 公斤或 50 磅。

b. 费用

冲浪板、风筝冲浪板、桨叶式冲浪板和花式滑水板不包括在免费行李限额内，并应支付以下费用。以下收费仅针对美国和 PPG/PPT/PEK/ICN/澳大利亚/日本之间的 HA 直飞、直达和/或中转航班。途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时，适用点对点费用。冲浪板、风筝冲浪板、桨叶式冲浪板和花式滑水板的长度不可超过 115 英寸。美国和日本/韩国之间旅行的超过 23 公斤或 50 磅的物品或任何其它国际旅行的超过 32 公斤或 70 磅的物品将评估规则 123 描述的此运价表上的超重费：

- i. 由日本前往日本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日元
- ii. 由韩国前往韩国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0 韩元
- iii. 由澳大利亚前往澳大利亚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澳元
- iv. 由台湾前往台湾岛内或岛外任何地点的行程：4500 新台币
- v.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内或以外任何地点的行程：900 元
- vi. 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全部位于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的任何其它国际旅行：150 美元

例外：对于美国和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之间的直飞、直达和/或中转航班，冲浪板可包括在免费行李限额中。超过免费行李限额和/或当途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时，应始终支付上文 13.b 款规定的费用。

注：在本规定中，上述费用将按每个箱子评估。

14. 网球器材

网球器材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网球器材，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无论是否作为单件运输。（在本规定中，一件网球器材物品定义为最多两（2）只必须装在适合运输的一（1）只网球盒内的网球拍和一（1）罐网球。每盒限装两（2）只网球拍。

15. 风帆冲浪器材

风帆冲浪器材根据下列规定的条件和费用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在本规定中，风帆冲浪器材定义由一个带操纵杆的风浪板和一个桅杆和一张风帆或如上定义的风帆冲浪器材的任何一部分组成。）美国和日本/韩国之间旅行的超过 23 公斤或 50 磅的物

品或任何其它国际旅行的超过 32 公斤或 70 磅的物品将评估规则 123 描述的此运价表上的超重费：

a. 承运条件

- i. 视空间可用性而定。
- ii. HA 不对已托运但未装上飞机的风帆冲浪器材的地面交付负责。
- iii. 风帆冲浪器材的最大重量为 45 公斤或 100 磅。
- iv. 风帆冲浪器材的长度不可超过 115 英寸。

b. 费用

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不包括风帆冲浪器材，并始终收取超重行李费。

- i. 由日本前往日本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日元
 - ii. 由韩国前往韩国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0 韩元
 - iii. 由澳大利亚前往澳大利亚国内或国外任何地点的行程：150.00 澳元
 - iv. 由台湾前往台湾岛内或岛外任何地点的行程：4500 新台币
 - v.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内或以外任何地点的行程：900 元
 - vi. 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全部位于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的任何其它国际旅行：150 美元
-

16. 弓箭设备

HA 允许每名乘客携带一件弓箭设备以替代一件免费行李。所有物品必须正确包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一件弓箭设备包括：

- a. 装有弓的 1 只弓袋
- b. 装有箭的 1 只箭囊
- c. 足够强度的维护套件，以防止物品意外损坏。

除免费行李限额外携带的射箭设备将按照目前超重行李费进行评估。HA 不对未包装在硬面盒内的弓箭设备的损坏负责。

17. 滑板

在确定免费行李限额时可包括滑板，超重时每件物品按单件收取超重行李费。

P. 特殊物品

1. 假体装置

假体装置，如拐杖、手杖、牙套等，将在办理登机手续时被 HA 人员作为随身携带行李或托运行李承运，并对依赖此种假体装置的乘客免费运输。

2. 轮椅和其它助行装置

轮椅和其它助行装置备将在办理登机手续时被 HA 人员作为随身携带行李或托运行李承运，并对依赖轮椅或其它助行装置的乘客免费运输。

a. 对于所有电池驱动的轮椅，电池必须牢固地固定在轮椅上，电缆必须断开，电池端子必须用胶带粘住以免暴露。

i. 对于湿电池，HA 必须免费为乘客提供有害物质包装。

ii. 干电池和凝胶电池只允许在客舱内驱动可承运的生命维持装置。

b. HA 承运用作辅助装置并仅使用镍氢电池的 Segway 个人交通工具。禁止锂电池运输，并始终拒绝。

规则 105: 宠物和动物的承运

A. 一般承运条件

1. HA 承运符合以下条件、正确装箱并持有入境或过境国要求的有效的健康和狂犬病疫苗接种证明、入境许可等证件的仅限于狗、猫和家鸟的宠物。仅在由同一架飞机上的乘客陪同时，宠物才作为行李承运。

例外 1: 此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运费表规则 56 规定的活体动物的运输。

例外 2: 此规则不适用于往返法属波利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和中国的航班。在往返这些国家/地区的航班上，宠物不得作为托运行李。

例外 3: 短头颅（短鼻）狗和猫都可在 HA 航班上运输，如果所有人/托运人同意（1）免除 HA 任何和所有因运输动物而导致的责任（2）不对 HA 提出有关动物运输的任何索赔。所有人/托运人必须在 HA 承运动物前签署一份免责表。

2. 必须提前安排。

3. 动物必须是无害、不会冒犯人和无臭的，在运输过程中不需要注意。
4. 动物必须限制在畜舍中，经承运人检查和批准后方可承运。
5. 乘客必须对符合动物将被运输到的国家，州或地区的任何适用的法律、习俗和/或其它政府规定、要求或限制而作出所有安排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动物的运输限于每个箱子装一只动物和每位乘客一个畜舍，但至少 8 周龄的两只小猫或两只幼犬将被允许装在单个箱子中，只要它们的总重量不超过 25 磅。承运人限制任何航班上运输的箱子的数量，以确保运输的任何动物的安全和健康。
7. 家鸟将仅在机场售票柜台承运，将被允许仅在飞机的行李舱运输，前提是在办理登机手续时随鸟携带了所有要求的入境文件。
8. 如果在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转机机场的当地温度超过 85 华氏度/29 摄氏度或低于 45 华氏度/7 摄氏度，承运人将拒绝承运作为托运行李的动物。验收动物时的温度将作为决定因素。

注 1：动物将无法办理到达季节性宠物禁运的城市的登机手续。

如果 HA 由于温度限制无法承运动物，在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条件下，客户可以按原舱位重新预订能够容纳客户和动物的下一个航班。任何适用的票价差异或日期变更费用将仅为客户免除。运输动物的适用费用将适用。

B. 在客舱运输宠物

不允许。

C. 畜舍和动物存储

作为行李托运的动物最大的硬面畜舍大小：

畜舍不得超过以下尺寸：

畜舍尺寸（单位：英寸）			
飞机类型	长度	宽度	高度
767	40	27	30

- D. 宠物箱必须由防漏金属、木材、玻璃纤维或聚氨酯制造，并在航班起飞时间之前由承运人检查和批准。

E. 费用

动物及其畜舍不包括在免费行李限额中，并且将始终收取 [R] 225.00 美元的费用。

规则 110：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

根据规则 97、规则 100 和规则 105 规定的条件，乘客可在飞机货仓托运行李，或携带行李登机，如以下 (A)、(B) 部分所规定的。承运人将确定携带至飞机客舱的行李是否符合重量、尺寸和特征要求。

A. 托运行李

乘客出示为通过承运人航线运输而签发的有效机票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承运人将托运乘客提交的符合规则 97、规则 100 和规则 105 的行李：

1. 行李必须在承运人指定的城市或机场办事处，于承运人规定的航班起飞时间之前托运。
2. 行李上必须注明乘客姓名。承运人免费提供行李识别标签。
3. 以下情况下，行李将被拒绝托运：
 - a. 运往乘客机票中未指定的地点
 - b. 运往乘客的下一中途分程点或（如无中途分程点）机票中指定目的地以外的地点
 - c. 运往乘客想领取行李或部分行李的地点以外的地点
 - d. 运往支付了所有适用费用的地点以外的地点
 - e. 运往乘客转乘转接航班的地点以外的地点，如果转接航班的计划起飞机场非乘客计划到达的机场
 - f. 运往乘客保留预定的地点以外的地点
4. 活体动物不得托运至转乘其它承运人航班的转机点以外的地点。

B. 承运人交付托运行李

1. 根据运输合同向承运人付清所有未付金额，并向承运人交回为行李签发的行李（领取）牌后，承运人会将托运行李交付给行李票持有人。承运人没有义

务确认行李票和行李（领取）牌的持有人有权提取行李，承运人亦不对由提取行李带来或与之相关的丢失、损害或费用负责。除非以下 (3) 分段另有规定，交付在行李票中显示的目的地进行。

2. 如果领取行李的人不符合上述 (1) 分段中的规定，此人必须证明其有权提取行李，承运人才会交付行李，如承运人要求，此人应提供足够的担保，对因承运人交付行李而产生的丢失、损害或费用向承运人作出赔偿。
3. 除非政府规定或时间和情况不允许，如果符合上述 (1) 分段中的条件，根据行李票和行李（领取）牌持有人的要求，托运行李可在始发地或中途停靠地交付。在出发地或中途停靠地交付行李时，承运人没有义务退还任何已支付费用。
4. 如果行李票和行李（领取）牌持有人接受行李，且在提取时未提出书面投诉，则视为承运人已根据运输合同完好交付行李及所包含物品。
5. 距计划起飞时间 30 分钟内到达出发机场办理登机手续的乘客，或者等退票并已被承运的乘客应注意，其托运行李已无法装入承运航班。若要承运人承运此行李，除非执行承运人提供的免责声明，声明除非承运人在行李运输和交付过程中未履行常规保管责任，否则承运人不必承担因行李无法随乘客搭乘的航班到达而产生的运输费用。

C. 随身携带行李

1. 携带上飞机的行李可能存放在飞机的携带行李舱内（如配备），否则行李应由乘客自行保管，应置于座位下方或允许存放此行李的行李箱架上。
2. 随身携带行李必须置于乘客面前座位的下方，或允许存放行李的舱架（舱顶行李箱）上，并符合以下附加条件：
 - a. 最大尺寸为 45 线性英寸 (9x14x22)。
 - b. 最大重量为每名乘客 25 磅。
3. HA 规定了对一 (1) 件随身携带行李的限制，此限制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除随身携带行李外，乘客还可携带一件个人物品，如手提袋、公文包、笔记本电脑、背包或类似物品。航班满员时，HA 保留将随身携带行李装入飞机货舱的权利。随身携带行李还可能受机型或存储能力的限制。

例外：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带入客舱的辅助设备不受上述限制。

规则 115：行李限额

每名乘客可免费托运两 (2) 件行李。行李将被称重、测量，确保符合此规则规定的行李限额所允许的尺寸要求，并应符合规则 97、规则 100 和 规则 105 中的接收条件。

A. 国际行程 - 美国和美国以外地点（包括帕果帕果、美属萨摩亚 (PPG)）之间的行程，或 IATA 区域 1 和 3、区域 1 和 2 以及区域 2 和 3 之间的其它行程。

如果旅行路线包括至少一个国际开票点，则根据 DOT 规定（确定同一张机票适用哪种规则，包括机票中美国国内部分，不论是否有中途分程点），国际行李规则适用于整个行程。

1. 下表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表中列出了免费携带的行李数量，以及每件行李的最大外部线性尺寸和重量。“一件”一词（用于描述免费携带的某件物品）在规则 100 中定义，表示适用的每件物品。行李袋定义为两端折叠并系紧的圆柱形帆布包。水手袋定义为两端用抽绳束口的圆柱形帆布包。B-4 袋定义为衣箱类手提袋，由帆布制成，带有皮革和金属镶边、配件，两侧带有可张开的帆布隔层。

B. 行李限额

1. 行李的测量方法是将长度、宽度和高度相加，以确定总线性英寸/厘米数。总线性尺寸限额为 62 英寸（157 厘米）。

2.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 100 磅（45 公斤）。

例外：对于美国 and 澳大利亚、新西兰或法属玻里尼西亚（帕皮提 (PPT)）间的行程，每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 70 磅（32 公斤）。

行程起点和终点	客舱	每件重量限额
美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	任意	70 磅/32 公斤
美国和帕皮提	任意	50 磅/23 公斤
美国和帕果帕果	任意	50 磅/23 公斤
美国和日本/韩国/台湾/中国大陆	二等舱/经济舱	50 磅/23 公斤
美国和日本/韩国/台湾/中国大陆	商务舱	70 磅/32 公斤
美国和其它国际地点，或以上未列出的其它国际地点之间	二等舱/经济舱	50 磅/23 公斤
美国和其它国际地点，或以上未列出的其它国际地点之间	头等舱/商务舱	70 磅/32 公斤

3. 带上航班的物品（随身携带行李）的最大重量为 25 磅（11.5 公斤），最大尺寸为 45 线性英寸 (9x14x22)。

4. 儿童免费行李限额

- a. 支付至少 50% 成人票价的儿童具有与成人相同的行李限额。
- b. 免费携带的儿童无免费行李限额。

5. 除上述最大限额外还可免费携带的物品

除上述 (1)、(2) 段规定的最大限额外，每名支付票价的乘客可免费携带以下由本人保管的行李物品（‘f’ 段除外，该段还可托运）：

- a. 手提袋或钱袋
- b. 外套豁大衣
- c. 伞或手杖
- d. 适当数量供飞行中阅读的资料
- e. 飞行中使用的婴儿食品
- f. 与需要的乘客同机运输的可折叠轮椅和/或拐杖和/或支架或其它假肢器官
- g. 辅助设备或活动辅具

C. 合并行李

当搭乘同一航班前往同一目的地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乘客及其行李同时出现在同一地点，他们的最大限额为各自最大限额之和。超过合并最大限额的行李将收取超重行李费。

规则 123：超重行李费

对于超出规则 115（行李限额）中规定的最大限额的行李，乘客必须支付此规则规定的超重行李费后方可运输。可作为托运行李的物品应支付本规则规定的托运行李费以及适用超件、超重或超大行李费。

超重行李费适用于承运行李的地点至行李在乘客舱托运或运输的地点。转接至其它航空公司航班的行李除需支付此承运人的超重费外，还需支付转接航空公司规定的超重费。

如果旅行路线包括至少一个国际开票点，则根据 DOT 规定（确定同一张机票适用哪种规则，包括机票中美国国内部分，不论是否有中途分程点），国际行李费适用于整个行程。

A. 适用费用

规则 115 规定了可免费携带的最大行李件数，超出最大限额的行李件数按以下 (B) 段收费。

B. 超件费

超出规则 115 规定的免费行李限额的行李将按如下方式收费：

1. 由韩国前往韩国以外地点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150,000 韩元

2. 由日本前往日本以外地点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15,000 日元

3. 由澳大利亚前往澳大利亚以外地点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150.00 澳元

4. 由新西兰前往新西兰以外地点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200.00 新西兰元

5. 由台湾前往台湾以外地点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4500 新台币

6.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外地点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900 人民币

7. 其它国际行程 (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 或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 或者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的行程:

托运行李	每件费用 (单程)
第一、二件	免费
第三件起	150.00 美元

C. 超大行李

当行李的最大外部线性尺寸超过 157 线性厘米或 62 英寸但小于 206 线性厘米或 80 英寸，则适用本部分规定的费用。

注 1：一件超大行李（超过 157 线性厘米或 62 英寸但小于 206 线性厘米或 80 英寸）可以两件免费行李替代。

注 2：不承运最大外部或线性尺寸超过 206 厘米或 80 英寸，或者重量超过 45 公斤或 100 磅的行李。

费用（每件超大行李的适用费率）：

1. 由日本前往日本以外地点的行程：15,000 日元
2. 由韩国前往韩国以外地点的行程：150,000 韩元
3. 由澳大利亚前往澳大利亚以外地点的行程：150.00 澳元
4. 由新西兰前往新西兰以外地点的行程：200.00 新西兰元
5. 由台湾前往台湾以外地点的行程：4500 新台币
6.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外地点的行程：900 人民币
7. 其它国际行程（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 或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者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150.00 美元

D. 超重行李

1. 对于超过行李重量限额 23 公斤或 50 磅（规则 115 规定）且不超过 32 公斤或 70 磅的物品，每件行李按以下方式收取超重费：
 - a. 由日本前往日本以外地点的行程：5,000 日元
 - b. 由韩国前往韩国以外地点的行程：50,000 韩元
 - c. 由菲律宾前往菲律宾以外地点的行程（不包括夏威夷）：150.00 美元
 - d. 由台湾前往台湾以外地点的行程：1500 新台币
 - e.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外地点的行程：900 人民币
 - f. 其它国际行程（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 或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者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50.00 美元

2. 超过 32 公斤或 70 磅，但不超过 45 公斤或 100 磅的物品始终适用以下计费费用，但美国至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行程除外，此行程不承运超过 32 公斤/70 磅的物品：
 - a. 由日本前往日本以外地点的行程：40,000 日元
 - b. 由韩国前往韩国以外地点的行程：400,000 韩元
 - c. 由台湾前往台湾以外地点的行程：12,000 新台币
 - d. 由中国大陆前往中国大陆以外地点的行程：2500 人民币
 - e. 其它国际行程（IATA 区域 1 和区域 3、区域 1 和区域 2 或区域 2 和区域 3 之间，或者区域 2 或区域 3 以内）：400.00 美元

规则 125：超值行李费

A. 超值费

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行李责任限制，承运人对每名乘客托运行李毁坏、丢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限制为 1,131 特别提款权 (SDR)，除非乘客在将托运行李交给承运人时申报了超过每名乘客 1,131 SDR 的价值。

- i. 如果进行了上述申报，每个参与运输的承运人将按以下费率收取超值费：

公约	费用	超额责任
蒙特利尔	1.00 美元每	100.00 美元或以内，最高 1131 SDR

- ii. 如果乘客支付了超值费，承运人应对托运行李毁坏、丢失、损坏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申报金额，除非承运人证明申报金额高于乘客在目的地提取行李的实际利益。申报金额和承运人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承运人规定的总申报金额，包括本部分 1.a 段中规定的限额。承运人可对超过承运人规定的任何免费行李限额的行李收费。
- iii. 如果上述规则不允许就此承运人线路提出超值行李申报，则此规则并未允许乘客申报经承运人线路运输超值行李，除非全程运输由上述线路运输与其它线路运输共同构成，而其它线路允许此申报。

B. 行李估价限额

对于美国境内的行程，参见国内运输合同规则 230。

C. 超值费的收取

乘客应在出发地支付由出发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全程超值费；如果乘客在中途分程点申报了高于原始申报值的超额价值，则应为自中途分程点至最终目的地之间的增加价值支付额外超值费。

例外：乘客仅支付到行李托运目的地或转乘其它承运人航班的转机点（如果转机点超出行李托运目的地）的超值费。

D. 按新线路运送或运输服务取消时超值费的处理

如果按新线路运送乘客或运输服务取消，则有关支付附加票价或退还票款的条款将适用于超值费的支付。如果已提供部分运输服务，则不退还超值费。

规则 130：票价

A. 一般规则

票价仅适用于自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间的运输，不包括机场间或机场与城市中心间的地面换乘服务，除非规则 30 特别规定免费提供此地面换乘服务。

B. 适用票价

1. 除以下 (C) (1) 规定以外，如发布了出发地至目的地间期望路线的票价，则此票价适用于此路线，无论此票价高于或低于同一路线的中间票价之和。在本规则中，已发布票价包括由已发布额外票价和已发布国际票价组合而成的票价。如果未发布出发地至目的地间经运输路线针对特定服务等级和飞机类型的直达单因素票价，则此运输的适用票价应按以下方式构成：
一个服务等级：如果出发地至目的地间的航程有一个服务等级，则适用票价应为经此运输路线票价的最低组合，但此组合票价不应高于到达同一路线更远地点或自同一路线更远地点出发的行程的直达单因素票价。
2. 仅当符合经过更高费率中间点的行程的相关条款 ((C) (3) 段) 时，此运价表规定的所有已发布票价，以及根据此运价表构成的所有票价方适用。里程路线（参见运价表 MPM-1 号、C.A.B. 424 号、NTA (A) 239 号中的最大允许里程）可能适用于所有已发布票价或组合票价；但如果针对某票价指定了图解路线或线性路线，则票价中包含的此运输部分必须遵循此路线。

C. 票价的构成

1. 组合美国国内普通票价

a. 美国国内普通票价

如果行程经过票价计算点，适用于美国国内的普通票价可与国际票价端对端组合，构成低于出发地至目的地间已发布国际直达票价的直达票价。

b. 美国国内特别票价

- i. 如果乘客符合特别票价的所有条件（如有效期、最长/最短停留期、预购要求、团体人数等），适用于美国国内的特别票价可与国际票价组合，构成低于出发地至目的地间已发布票价的直达票价。

例外：以下情况下，美国国内特别票价要求的最低旅游价格不适用：美国国内特别票价与包含相同或更高最低旅游价格的国际旅行套餐票价组合。

- ii. 乘客以根据上述 (i) 段构成的票价旅行时，无论票价计算点位于何处，乘客的旅行路线可能经过任何门户城市。

2. 组合额外票价与国际票价

如果未发布加拿大或美国境内某地点与区域 2 或区域 3 内某地点间期望路线的直达票价，则可将承运人发布的相应服务等级额外票价与国际票价组合，得到适用于此运输服务的票价。无论票价计算点位于何处，乘客的旅行路线可能经过任何门户城市。

3. 经过高票价中间点的行程

- a. 除非另有规定，此运价表规定的票价均不适用于经过高票价中间点的行程。当此中间点与：

- i. 行程出发地；
- ii. 行程目的地；
- iii. 行程另一中间点之间的普通票价高于行程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的普通票价时，行程的中间点为高票价点。

仅当在行程的高票价中间点出现中途分程时，已发布票价指定路线中某地点才被视为高票价中间点。

- b. 除以下 (c)、(d)、(e)、(f) 段规定的之外，当行程经过高票价中间点时，行程的适用票价为此中间点与：

- i. 行程出发地；
- ii. 行程目的地；
- iii. 行程另一中间点之间适用票价的最高票价。

- c. 对于自英国或爱尔兰出发并付款，经欧洲（英国或爱尔兰以外）某地点前往美国境内某地点的行程，上述 (c) 段不适用。此行程的票价为英国或爱尔兰境内地点与欧洲境内地点间的适用票价，与欧洲境内地点与美国境内地点间票价的组合。
- d. 乘客购买经过高票价中间点行程的单程机票时，票价计算方法为：经高票价中间点的往返票价减去两点间直达行程（不经过高票价中间点）的单程票价。
- e. 对于美国境内某地点（加利福尼亚、俄勒冈或华盛顿以外）与区域 2 或区域 3 内某地点之间，且途经加利福尼亚、俄勒冈或华盛顿某地点的行程，(c) 段的规定不适用。此行程票价为以下组合的最低票价：
 - i. 美国境内出发地或目的地与洛杉矶、俄勒冈波特兰、萨克拉门托、圣地亚哥、旧金山或西雅图之间的适用票价；
 - ii. 上述地点与区域 2 或区域 3 内出发地或目的地间的适用票价。

以上述组合票价旅行时，不必经过票价计算点。

- f. 如果美国境内某地点与意大利境内某地点间的行程经过罗马这一高票价中间点，则行程票价为出发地与目的地间的适用票价。仅当乘客在罗马中途分程，且针对罗马的更高票价已发布时，才会对更高票价进行评估。

4. 往返票价

- a. 如果在运输开始前购买往返机票，则此行程的票价为针对期望路线和所使用服务等级发布的往返票价。如果未发布往返票价，适用票价为针对行程各段期望路线和所使用服务等级发布的单程票价之和。
- b. 如果运输票价部分由此运价表控制，部分由其它运价表发布，则由此运价表控制的 50% 往返票价可与由其它运价表发布的 50% 往返票价组合成直达往返或环程票价，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条款中规定不得与其它票价组合的票价不可用于构成往返票价；
 - ii. 适用于各构成票价的最严格限制性条款适用于整个行程。

如果往返行程的任何一段使用非计划承运人、包机或军用飞机服务，则不适用此条款。

5. 环程票价

a.

- i. 如果在运输开始前购买环程机票，则此行程的票价为自出发地经行程路线至目的地的各段行程所使用服务等级的适用往返票价之和，此合计票价为针对所使用服务的最低环程票价；
- ii. 如果运输票价部分由此运价表控制，部分由其它运价表发布，则由此运价表控制的 50% 往返票价可与由其它运价表发布的 50% 往返票价组合成直达往返或环程票价，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aa) 条款中规定不得与其它票价组合的票价不可用于构成环程票价；

(bb) 适用于各构成票价的最严格限制性条款适用于整个行程。适用于各构成票价的最严格限制性条款适用于整个行程。

如果环程的任何一段使用非计划承运人、包机或军用飞机服务，则不适用此条款。

- iii. 如果环程票价低于环程路线中任何两点间相同服务等级的最高直达往返票价，则适用此最高直达往返票价。
- b. 往返票价仅可构成上述 (3) 段中有关经过高票价中间点的行程的条款所规定的环程票价。
- c. 部分空中行程部分海上行程。如果在由空中行程和海上行程组成的环程旅行开始前购买机票，则空中航程中每一段的单程票价为由此运价表控制的运价表中发布的两点间所使用服务等级的全年往返票价的百分之五十 (50%)。环程允许缺口，乘客可在缺口处自行选择交通方式往返于机场和相邻港口之间。
- i. 如果出发地和最终目的地相同，则为出发地至缺口程每个外部地点间适用往返票价的 50% 之和；
 - ii. 如果出发地和最终目的地不同，出发地至出发方向外部地点间适用往返票价的 50% 加上目的地至返回方向外部地点间往返票价的 50%。

规则 135：中途分程

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中途分程：

- A. 中途分程需与承运人提前商定并反映在机票中。
- B. 中途分程点应包含在由里程路线构成的行程中，或包含在已发布路线中指定的行程中，除非承运人运价表或政府规定禁止上述地点作为中途分程点。
- C. 特别票价的中途分程条款（适用于所有禁止在非折返点中途分程，或限制非折返点中途分程次数的票价）。如果适用直达票价的行程在中间点或折返点中断，中断部分的离机地点和重新登机地点将被一同视为中途分程点或唯一折返点。
- D. 适用单程票价或一半往返票价的行程只允许在单一地点进行一次中途分程。
 - 1. 出发地、目的地或折返点（视情况而定）可能不会多次（一次以上）包含在此行程中，无论是否在此地点中途分程。
 - 2. 如果行程中包含以出发国家或地区为出发地、目的地或途径地的支线行程，且已对此支线行程的独立票价进行评估，则此支线行程必须单独出票。

规则 140：路线

A. 应用

此运价表控制的票价仅适用于票价对应的指定路线。

B. 路线

- 1. 路线同时适用于两个方向。
- 2. 如果运输沿大体连续的方向进行，则两个地点间发布的路线适用于指定承运人提供的所有直达服务或本地服务。
- 3. 如果一条以上路线适用相同票价，乘客可在机票签发前指定路线。如果乘客未指定路线，承运人将确定路线。

规则 145：货币应用

A. 当地货币票价和运费

- 1. 票价和相关运费以运输起点国 (COC) 的当地货币表示，以下列出的国家或地区以美元表示：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安圭拉岛
安提瓜岛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巴哈马群岛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伯利兹
百慕大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英属维尔京岛
保加利亚
布隆迪
柬埔寨
佛得角
开曼群岛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乔治亚州
加纳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印尼
伊斯雷尔
牙买加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利比里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里亚纳群岛
马绍尔群岛
墨西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
蒙特塞拉特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帕劳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苏里南
塔吉克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国和美国领土
乌干达
乌克兰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共和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所有国内附加额以相关国家或地区货币或美元（如同意）表示。

B. 本地货币票价的组合

要组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本地货币票价，应将所有本地货币票价转换为运输起点国货币票价。

第 1 步：

- a. 对于货币计价国，将本地货币票价除以以下货币兑换表中列出的适用 IATA 汇率 (ROE)，得到各本地货币票价的 NUC 数值。
- b.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省略后续小数位。

第 2 步：

将所涉及部分的结果 NUC 数值相加。

第 3 步：

- c. 对于行程起点国，将总 NUC 数值（由上述第 1、2、3 步得到）乘以以下货币兑换表中列出的 IATA 汇率 (ROE)，得到直达本地货币票价。
- d. 计算结果数值，保留以下货币兑换表中本地货币旁显示的小数位数加一个小数位，省略后续小数位。
- e. 除非另有说明，向上圆整至以下货币兑换表中列出的本地货币旁显示的下一较高圆整单位。

C. 其它费用

要显示在机票中的以本地货币金额表示的其它费用，应根据银行卖出汇率和货币兑换表中其它费用旁的圆整单位转换为销售国货币。

D. 未指定运输的 PTA 和 MCO

因支付航空运输费而获得的未指定运输 PTA 和 MCO 应符合规则 75（支付货币）的规定。PTA 或 MCO 支付国应视为原始签发国。

E. 货币表

- a. IATA 汇率 (ROE) 货币转换表参见第 259-275 页。
- b. 本地货币圆整表
针对票价以美元表示且美元非本地货币的国家；参见第 276-282 页。
- c. 货币表

国家或地区	货币类型	汇率	圆整：本地货币	其它费用	备注
阿布扎比	参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富汗	美元	USD 1.0	1	0.1	1
阿尔巴尼亚	美元	USD 1.0	1	0.1	1
R 阿尔巴尼亚	欧元	EUR .674772000	1	0.1	1
R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DZN 72.2064400	1	0.1	1
美属萨摩亚	美元	USD 1.0	1	0.1	1,6
安哥拉	美元	USD 1.0	1	0.1	1

	安圭拉岛	美元	USD	1.0	1	0.1	1
	安提瓜岛和巴布达	美元	USD	1.0	1	0.1	1
	阿根廷	美元	USD	1.0	1	0.1	1
	亚美尼亚	美元	USD	1.0	1	0.1	1
	阿鲁巴岛	美元	USD	1.0	1	0.1	1
	阿鲁巴岛	阿鲁巴荷兰盾	AWG	1.79000000	1	0.1	
R	澳大利亚	澳元	AUD	1.09419900	1	0.1	
	奥地利	先令	ATS	12.5189900	10	10	
R	奥地利	欧元	EUR	0.67477200	1	.1	1
	阿塞拜疆	美元	USD	1.0	1	0.1	1
	巴哈马群岛	美元	USD	1.0	1	0.1	1
	巴林	巴林第纳尔	BHD	0.3761000	1	0.1	
	孟加拉国	美元	USD	1.0	1	0.1	1
	巴巴多斯	美元	USD	1.0	1	0.1	1
	白俄罗斯	美元	USD	1.0	1	0.1	1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BEF	36.7008560	1	0.1	1
	比利时	欧元	EUR	.674772000	1	0.1	1
	伯利兹	美元	USD	1.0	1	0.1	1
R	贝宁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22.588744	100	100	
	百慕大	美元	USD	1	1	0.1	1
R	不丹	努扎姆	BTN	46.5090000	1	0.1	1
	玻利维亚	美元	USD	1	1	0.1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美元	USD	1	1	0.1	1
R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R	博茨瓦纳	普拉	BWP	6.64892000	1	0.1	1
	巴西	美元	USD	1	1	0.1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USD	1	1	0.1	1
R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元	BND	1.38917000	1	0.1	1
	保加利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保加利亚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01	
R	布吉纳法索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布隆迪	美元	USD	1	1	0.1	1
	柬埔寨	美元	USD	1	1	0.1	1
R	喀麦隆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R	加拿大	加拿大元	CAD	1.05431000	1	0.1	1, 6
	佛得角	美元	USD	1	1	0.1	1
	加罗林群岛	美元	USD	1	1	0.1	1
	开曼群岛	美元	USD	1	1	0.1	1
R	中非共和国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R	乍得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智利	美元	USD	1	1	0.1	1
R	中国	人民币元	CNY	6.82774000	10	0.1	1
R	科科斯群岛聽（吉林）	澳元	AUD	1.09419900	1	0.1	1
	圣诞岛	澳元	AUD	1.09419900	1	0.1	1
	哥伦比亚	美元	USD	1	1	0.1	1
	科摩罗	科摩罗法郎	KMF	331.941558	100	50	1
	刚果（布拉柴维尔）	非洲金融共	XAF	442.588744	100	100	

		同体法郎					
	刚果（金沙萨）	美元	USD	1	1	0.1	1
	库克群岛	新西兰元	NZD	1.39479100	1	0.1	
	哥斯达黎加	美元	USD	1	1	0.1	1
	科特迪瓦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克罗地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克罗地亚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古巴	美元	USD	1	1	0.1	1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镑	CYP	0.40190000	1	0.05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克朗	CZK	17.3974000	1	0.1	
	丹麦	丹麦克朗	DKK	5.02112000	5	1	
	吉布提	吉布提法郎	DJF	172.470000	100	100	
	多米尼加	美元	USD	1	1	0.1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美元	USD	1	1	0.1	1
	迪拜	参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美元	USD	1	1	0.1	1
	埃及	埃及镑	EGP	5.47072000	1	1	1
	埃及	美元	USD	1	1	0.1	1
	赤道几内亚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AF	442.588744	100	100	
	厄立特里亚	美元	USD	1	1	0.1	1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克朗	EEK	10.5571080	5	0.1	1
	埃塞俄比亚	美元	USD	1	1	0.1	1
	福克兰群岛	福克兰群岛	FKP	0.61042400	1	0.1	1

		磅					
	斐济	斐济元	FJD	1	1	0.1	
	芬兰	芬兰货币单位	FIM	5.40936800	5	0.1	7
R	芬兰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法国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R	法国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法属圭亚那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R	法属圭亚那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法属波利尼西亚	CFP 法郎	XPF	80.5157460	5	1	
R	法属波利尼西亚	欧元	EUR	0.67477200	100	100	1
R	加蓬	CFP 法郎	XPF	80.5157460	5	1	
	冈比亚	美元	USD	1	1	0.1	1
	乔治亚州	美元	USD	1	1	0.1	1
	德国	多伊奇马克	DEM	1.77939500	1	0.5	
R	德国	欧元	EUR	0.67477200	1	1	1
	加纳	美元	USD	1	1	0.1	1
I	直布罗陀	直布罗陀磅	FIP	0.61042400	1	0.1	1
	希腊	德拉克马	DRD	310.011100	100	10	8
R	格陵兰岛	丹麦克朗	DKK	5.02112000	5	1	
	格林纳达	美元	USD	1	1	0.1	1
	瓜德罗普岛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1
R	瓜德罗普岛	欧元	EUR	0.67477200	1	1	1
	危地马拉	美元	USD	1	1	0.1	1
	几内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几内亚比绍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22.588744	1	0.1	1
	圭亚那	美元	USD	1	1	0.1	1
	海地	美元	USD	1	1	0.1	1
	洪都拉斯	美元	USD	1	1	0.1	1
	香港	港元	HKD	7.75038000	10	1	1
R	匈牙利	福林	HUF	183.403000	10	10	
R	冰岛	冰岛克朗	ISK	123.709000	100	10	
R	印度	印度卢比	INR	46.5090000	5	1	
	印尼	美元	USD	1	1	0.1	1
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里亚尔	IRR	9901.40000	100	100	
	伊拉克	伊拉克第纳尔	IQD	1462.50000	0.1	0.05	
	爱尔兰	爱尔兰镑	IEP	0.71651800	1	0.1	1
R	爱尔兰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以色列	美元	USD	1	1	0.1	1
	意大利	意大利里拉	ITL	1761.59998	1	0.1	1
R	意大利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牙买加	美元	USD	1	1	0.1	1
R	日本	日元	JPY	88.6530000	100	10	3
R	约旦	约旦第纳尔	JOD	0.70810000	1	0.05	1
	哈萨克斯坦	坚戈	KZT	149.017000	1	0.1	1
	肯尼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基里巴斯	澳元	AUD	1.09419900	1	0.1	
R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圆	KPW	133.400000	1	1	
R	大韩民国	韩圆	KRW	1158.07000	100	100	

R	科威特	科威特第纳尔	KWD	0.28483800	1	0.05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USD	1	1	0.1	1
	老挝人民共和国	美元	USD	1	1	0.1	1
R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拉特	LVL	1	1	0.1	1
	黎巴嫩	美元	USD	1	1	0.1	1
R	莱索托	洛蒂	LSL	7.47925000	10	0.1	1
	利比里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利比亚第纳尔	LYD	1.20822000	0.1	0.05	
R	立陶宛	立特	LTL	2.32968100	1	0.1	4
	卢森堡	卢森堡法郎	LUF	36.7008560	1	1	
R	卢森堡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澳门	澳元	MOP	7.98289100	10	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美元	USD	1	1	0.1	1
R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马达加斯加	美元	USD	100	50	0.1	
	马拉维	美元	USD	1	1	0.1	1
R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3.39370000	1	1	
	马尔代夫	美元	USD	1	1	0.1	1
R	马里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马耳他	马耳他里拉	MTL	0.29256800	1	0.1	1
	马里亚纳群岛	美元	USD	1	1	0.1	1,6
	马绍尔群岛	美元	USD	1	1	0.1	1,6

	马提尼克岛	法国法郎	FRF	5.96772000	5	1	
R	马提尼克岛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I	毛利塔尼亚	乌吉亚	MRO	261.700000	20	10	
R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卢比	MUR	28.7510000	5	1	
	马约特岛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R	马约特岛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墨西哥	美元	USD	1	1	0.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美元	USD	1	1	0.1	1
	摩纳哥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R	摩纳哥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蒙古	美元	USD	1	1	0.1	1
	蒙特塞拉特	美元	USD	1	1	0.1	1
R	摩洛哥	摩洛哥迪拉姆	MAD	7.68276000	5	1	
	莫桑比克	梅蒂卡尔	MZM	27361.0000	5	1	
	缅甸	缅元	MMK	6.43500000	1	1	
R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元	NAD	7.47925000	10	1	5
R	瑙鲁	澳元	AUD	1.09419900	1	0.1	
	尼泊尔	美元	USD	1	1	0.1	1
	荷兰	荷兰盾	BLG	2.00491400	1	1	4
R	荷兰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安替列群岛荷兰盾	ANG	1.79000000	1	1	
	新喀里多尼亚	CFP 法郎	XPF	80.5157460	100	10	
R	新西兰	新西兰元	NZD	1.39479100	1	0.1	6

	尼加拉瓜	美元	USD	1	1	0.1	1
	尼日尔	CFP 法郎	XPF	80.5157460	100	10	
	尼日利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纽埃岛	新西兰元	NZD	1.39479100	1	0.1	
	挪威	挪威克朗	NOK	5.72237000	5	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美元	USD	1	1	0.1	1
	阿曼	阿曼里亚尔	OMR	0.38450000	1	1	
I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卢比	PKR	84.0180000	10	1	
	帕劳	美元	USD	1	1	0.1	1
	巴拿马	美元	USD	1	1	0.1	1
R	巴布新几内亚	基那	PGK	2.61420300	1	0.1	1
	巴拉圭	美元	USD	1	1	0.1	1
	秘鲁	美元	USD	1	1	0.1	1
	菲律宾	美元	USD	1	1	0.1	1
R	波兰	PLN	PLN	2.77391000	1	0.1	1
	葡萄牙	葡萄牙埃斯库多	PTE	182.396612	100	100	
R	葡萄牙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卡塔尔	卡塔尔里亚尔	QAR	3.64000000	10	10	
	团聚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R	团聚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罗马尼亚	美元	USD	1	1	0.1	1
R	罗马尼亚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俄罗斯联邦	美元	USD	1	1	0.1	1

R	俄罗斯联邦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卢旺达	美元	USD	1	1	0.1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美元	USD	1	1	0.1	1
	圣卢西亚岛	美元	USD	1	1	0.1	1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法国法郎	FRF	5.96783400	5	1	
R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美元	USD	1	1	0.1	1
R	萨摩亚	塔拉	WST	2.52425500	1	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USD	1	1	0.1	1
I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SAR	3.75054000	1	1	
R	塞内加尔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1
	塞舌尔	塞舌尔卢比	SCR	11.3813400	1	1	
R	沙迦	美元	USD	1	1	0.1	1
	塞拉利昂	美元	USD	1	1	0.1	1
R	新加坡	新加坡元	SGD	1.38917000	1	1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克朗	SKK	21.2580000	1	1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托拉尔	SIT	181.555000	100	1	
I	所罗门群岛	所罗门群岛元	BD	7.94167400	1	0.1	
	索马里	美元	USD	1	1	0.1	1
R	南非	兰德	ZAR	7.47925000	10	1	5
	西班牙	西班牙比塞塔	ESP	151.376396	50	5	
R	西班牙	欧元	EUR	0.67477200	1	0.1	1

I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卢比	LKR	114.315000	100	1	
	苏丹	苏丹第纳尔	SDG	230.000000	1	1	
	苏里南	美元	USD	1	1	0.1	1
	斯威士兰	里兰吉尼	SZL	7.47925000	10	1	1
R	瑞典	瑞典克朗	SEK	7.04698000	5	1	
R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1.01926000	1	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镑	SYP	50.9900000	1	1	
R	台湾省	新台币	TWD	32.2425000	1	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USD	1	1	0.1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元	USD	1	1	0.1	1
R	泰国	泰铢	THB	33.1540000	5	5	
R	多哥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XOF	442.588744	100	100	
R	汤加	潘加	TOP	1.87065500	1	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USD	1	1	0.1	1
R	突尼斯	突尼斯第纳尔	TND	1.29275000	0.5	0.5	
	土耳其	美元	USD	1	1	0.1	1
	土库曼斯坦	美元	USD	1	1	0.1	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元	USD	1	1	0.1	1, 6
R	图瓦卢	澳元	AUD	1.09419900	1	0.1	
	乌干达	美元	USD	1	1	0.1	1
	乌克兰	美元	USD	1	1	0.1	1
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阿布扎比、阿治曼、迪拜、富查伊拉、哈伊马角、沙迦、乌姆盖万组成）	阿联酋迪拉姆	AED	3.67300000	10	10	1

	英国	英镑	GBP	0.61042400	1	0.1	1
	美国	美元	USD	1	1	0.1	1
	乌拉圭	美元	USD	1	1	0.1	1
	乌兹别克斯坦	美元	USD	1	1	0.1	1
R	瓦努阿图	瓦图	VUV	96.1580000	100	10	
	委内瑞拉	美元	USD	1	1	0.1	1
	越南	美元	USD	1	1	0.1	1
R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群岛	CFP 法郎	XPF	80.5157460	100	10	
	也门共和国	也门里亚尔	YER	198.000000	1	0.1	
	南斯拉夫	美元	USD	1	1	0.1	1
	赞比亚	美元	USD	1	1	0.1	1
	津巴布韦	美元	USD	1	1	0.1	1

d.

注：

1. 票价和其它费用应圆整至最接近的圆整单位。
2. 圆整本地货币票价时，不足 50 美分的金额应舍去，50 美分或以上金额应进位。
3. 对日元促销票价的更改应精确至 1 日元，并向上圆整至 1000 日元。
4. 荷兰安全附加费不应圆整。
5. 圆整其它费用时，不足 50 分的金额应舍去，50 分或以上金额应进位。
6. 其它费用 – 加拿大、新西兰、美国税金应圆整至最接近的 0.01 位。
7. 其它费用 – 芬兰 VAT 应圆整至最接近的圆整单位。
8. 对于以某国本地货币发布的文件，应在该国以该国货币退款。

e. 本地货币圆整表

对于票价以美元表示且美元非本地货币的国家，当以本地货币支付时，除非另外显示，金额应根据下表向上圆整至下一单位：

国家或地区	当地货币		向上圆整	其它费用	备注
阿富汗	阿富汗尼	AFA	1	1	
阿尔巴尼亚	列克	ALL	1		
安哥拉	宽扎	AOK	1000000	0.1	
安哥拉	宽扎	AOK	100	100	
安圭拉岛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3
安提瓜岛和巴布达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3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ARS	1000	1000	1, 3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德拉姆	AMD	100	10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马纳特	AZM	100	10	
巴哈马群岛	巴哈马元	BSD	1	0.1	
孟加拉国	塔卡	BDT	1	1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BBD	1	0.1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卢布	BYB	100	10	
伯利兹	伯利兹美元	BZD	1	0.1	
百慕大	百慕大元	BMD	1	0.1	3
玻利维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纳尔	BAD	1	1	
巴西	巴西雷亚尔	BRL	1	1	1, 2
布隆迪	布隆迪法郎	BIF	10	5	
柬埔寨	里尔	KHR	10	10	
佛得角	佛得角埃斯库多	CVE	100	100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元	KYD	0.1	0.1	3
智利	智利比索	CLP	1	1	1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比索	COP	100	100	1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科朗	CRC	10	10	1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库纳	HRK	1	1	3
古巴	古巴比索	CUP	1	0.1	
多米尼加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比索	DOP	1	0.1	
厄瓜多尔	苏克雷	ECS	1	0.1	1, 3
萨尔瓦多	科朗	SVC	1	1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比尔	ETB	1	1	
爱沙尼亚	克朗	EEK	1	0.1	
冈比亚	达拉西	GMD	1	0.1	
乔治亚州	拉里	GEL	100	10	
加纳	塞地	GHC	1	0.1	
格林纳达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Guatemala	格查尔	GTQ	1	0.1	3
几内亚	几内亚法郎	GNF	100	100	
圭亚那	圭亚那元	GYD	1	0.1	
海地	古德	HTG	1	0.5	
洪都拉斯	伦皮拉	HNL	1	0.2	1
印尼	卢比	IDR	100	100	
以色列	舍客勒	ILS	1	1	3
牙买加	牙买加元	JMD	1	0.1	
哈萨克斯坦	坚戈	KZT	1	0.1	
肯尼亚	肯尼亚先令	KES	5	5	
吉尔吉斯斯坦	索姆	KGS	1	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基普	LAK	10	10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拉特	LVL	1	0.1	
黎巴嫩	黎巴嫩镑	LBP	100	100	
立陶宛	立陶宛立特	LTL	1	0.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第纳尔	MKD	1	1	3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法郎	MGF	1000	50	
马拉维	克瓦查	MWK	1	0.1	
马尔代夫	拉菲亚	MVR	1	0.1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MXN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列伊	MDL	1	0.1	
蒙古	图格里克	MNT	1	0.1	
蒙特塞拉特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3
尼泊尔	尼泊尔卢比	NPR	1	1	
尼加拉瓜	科尔多瓦奥罗	NIO	1	1	1
尼日利亚	奈拉	NGN	1	0.1	
巴拿马	巴波亚	PAB	1	0.1	
巴拉圭	瓜拉尼	PYG	1000	1000	1
秘鲁	新索尔	PES	0.1	0.1	1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PHP	1	1	
波兰	兹罗提	PLN	1	0.1	
罗马尼亚	列伊	ROL	1	1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卢布	BYB	100	10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RWF	10	5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圣卢西亚岛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东加勒比元	XCD	1	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多布拉	STD	10	10	
塞拉利昂	里昂	SLL	1	0.1	
索马里	索马里先令	SOS	1	1	
苏里南	苏里南荷兰盾	SRG	1	1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卢布	TJR	100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先令	TZS	10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TTD	1	0.1	
土耳其	土耳其莉娜	TRL	1000	100	
土库曼斯坦	马纳特	TMM	1	0.1	
乌干达	乌干达先令	UGX	1	1	
乌克兰	格里夫尼亚	UAH	1	0.1	
乌拉圭	乌拉圭比索	UYU	100	100	1, 3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UZS	100	10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	VEB	10	10	
越南的名字	越南盾	VND	1	1	
聽也门共和国	也门里亚尔	YER	1	1	
南斯拉夫	新第纳尔	YUM	1	1	4
扎伊尔	新扎伊尔	ZRN	1	0.05	
赞比亚	克瓦查	ZMK	1	5	

f.

注:

1. 对于以某国本地货币发布的文件，应在该国以该国货币退款。
2. 不圆整，只保留两个小数位。

3. 圆整时，50 帕拉或以下金额应舍去，50 帕拉以上金额应进位至下一新第纳尔。

规则 200：儿童的承运

A. 有陪伴的儿童和婴儿

当未满 12 岁的儿童由一名就坐于同一航班同一舱位的已满 18 岁乘客陪伴时，可承运此儿童。

注：行程开始后才满两岁的儿童在生日前可作为怀抱儿童旅行，但需为生日当天及以后的部分行程购买座位票。

满足以下条件时，需为有陪伴的婴儿和儿童购票：

1. 多名未满 2 岁的婴儿由一名年满 18 岁并支付了适用成人票价的乘客陪伴；
2. 一名支付适用成人票价的乘客仅允许陪伴一名婴儿，应为婴儿支付以下 A.4 段中规定的适用婴儿票价；
注：如果一名成年乘客陪伴一名以上婴儿，则需为婴儿支付以下 A.4.a.iii 或 A.4.b.iii 段规定的有陪伴儿童的适用票价；
3. 多名年满 2 岁但未满 12 岁的儿童由一名年满 18 岁并支付了适用成人票价的乘客陪伴。
4. 除非适用票价规则另有规定，以下百分比适用于适用成人票价：
 - a. 在 PPG/PPT 与美国之间旅行：
 - i. 对于不占座位、有陪伴的未满 2 岁婴儿，收取 10% 票价
 - ii. 对于占座位、有陪伴的未满 2 岁婴儿，收取 67% 票价
 - iii. 对于有陪伴的年满 2 岁未满 12 岁儿童，收取 67% 票价
 - b. 在美国与美国以外任何地点（不包括帕果帕果和帕皮提）间旅行：
 - i. 对于不占座位、有陪伴的未满 2 岁婴儿，收取 10% 票价
 - ii. 对于占座位、有陪伴的未满 2 岁婴儿，收取 75% 票价
 - iii. 对于有陪伴的年满 2 岁未满 12 岁儿童，收取 75% 票价
5. 应为年满 12 岁的儿童支付适用成人全票价格

B. 不承运无人陪伴的未满 12 岁儿童。

注：年满 12 岁的未成年人可单独旅行。

C. 由父母一方陪伴或无父母陪伴的未满 18 岁未成年人离开居住国或到达非居住国时，可能需提供附加文件。客户应与未成年人前往国家的领事馆联系，获取详细信息。

D. 紧急联系人信息

1. 有陪伴但非父母双方陪伴的未满 18 岁儿童需向 HA 提供紧急联系人信息。
2. 无人陪伴的 12 至 17 岁儿童需向 HA 提供紧急联系人信息。

规则 205：针对代理商的免费运输和减价运输

A. 总代理商和销售总代理商

1. 满足以下条件时，上述承运人的总代理商或销售总代理商（包括总代理的管理者和员工）可享受免费或减价运输服务：
 - a. 总代理代表此承运人；
 - b. 总代理商或总代理的管理者或员工将全部或大部分时间用于代理此承运人的业务。
2. 对于承运人业务目的的运输，承运人可能免费提供经其自营线路的运输服务。
3. 对于假期期间的运输，如是销售总代理商或销售总代理某管理者或员工的个人假期，承运人将按以下列出的降低票价为销售总代理商或销售总代理的管理者或员工（包括其直接家庭成员）提供运输服务，此服务每日历年不超过一次。

例外：对于根据空余空间授权的运输，承运人将收取已发布票价 10% 的费用。

获取个人假期运输服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总代理的任命必须在免费运输服务签发前至少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 b. 总代理商或总代理高级管理者必须向运输承运人提交书面申请，其中包含证明其有资格享受此运输服务的所有必要信息。此运输服务必须由提供免费运输的承运人的授权管理者批准。

B. 美国境外客运销售代理商

1. 一般应用

承运人授权客运销售代理的所有者、管理者、负责人和员工可根据以下规定享受经各承运人线路的运输服务：

- a. 票价为适用票价 **25%** 的减价运输服务：适用普通免费行李限额和超重行李费；
- b. 每个授权代理办公地点每日历年不超过两次旅行；
- c. 行程的出发段必须于签发机票的日历年内开始，所有行程必须在自签发之日起三 **(3)** 个月内结束；
- d. 客运销售代理的所有者、管理者、负责人或员工可共享承运人根据以上 **(A)**、**(B)** 分段规定批准的每个国家或地区内的机票总数。

2. 资格

如果在签发运输服务前至少一年内，代理商始终位列于 **IATA** 和/或承运人批准的代理商名单内，则此代理商可享受减价运输服务。

3. 配偶

符合 **(1)** 段规定条件的人员的配偶可享受：

- a. 票价为适用票价 **50%** 的减价运输服务；
- b. 每名配偶每日历年每承运人不超过一次旅行；
- c. 配偶必须与符合条件的人员搭乘同一航班前往折返点。

4. 运输服务申请

为获得上述运输服务，客运销售代理相关负责人应向签发机票的承运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始发地、中途分程点、目的地、各运输段的承运人和航班以及行程日期。

C. 美国境内客运销售代理商

1. 申请

- a. 承运人授权客运销售代理的所有者、管理者、负责人和员工可根据以下规定享受经各承运人线路的运输服务：
 - i. 票价为适用票价 **25%** 的减价运输服务：适用普通免费行李限额和超重行李费；
 - ii. 在每个批准地点，每个符合条件的人每日历年可享受不超过两次旅行，在每个日历年内，承运人不会对每个批准地点批准两

次以上旅行的减价机票；承运人允许代理商符合条件人员共享承运人有权批准的美国境内机票总数；

- iii. 行程的出发段必须于签发机票的日历年内开始，所有行程必须在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束；
- iv. 客运销售代理的所有者、管理者、负责人或员工可共享承运人根据以上 (I)、(II) 分段规定批准的美国境内机票总数。

b. 配偶

符合 (1)(A) 段规定条件的人员的配偶可享受：

- i. 票价为适用票价 50% 的减价运输服务；
- ii. 每名配偶每日历年每承运人不超过一次旅行；
- iii. 配偶必须与符合条件的人员搭乘同一航班前往折返点。

2. 资格

如果在申请减价运输服务前至少一年内，代理商始终位列于 IATA 和/或承运人批准的代理商名单内，且乘客在申请减价运输服务前连续服务于此代理商至少一年，上述承运人方可批准减价运输服务。

例外：如果某人之前在另一批准地点或另一代理商处服务时符合申请减价运输服务的条件，只要此人在终止原工作后立即开始新工作，且在另一批准地点或另一代理商处服务满三个月，则可享受减价运输服务。

3. 运输服务的申请

为获得上述运输服务，客运销售代理相关负责人应向签发机票的承运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始发地、中途分程点、目的地、各运输段的承运人和航班以及行程日期。

D. 美国和加拿大境外的货运销售代理商

1. 申请

承运人授权货运销售代理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管理者、负责人和员工可根据以下规定享受经各承运人线路的国际运输服务：

- a. 票价为适用票价 25% 的减价运输服务。

注 1：每个特定国家每个注册代理商每日历年不超过两 (2) 张机票；每个日历年，最多可为每个特定国家的每个注册代理商额外签发 40 张机票，具体要求如下：委托销售额每超过代理商注册国全国平均值 100% 或其一部分，则签发两张机票。

注 2：承运人指定代理商的全国平均值为，承运人收到的指定国家或地区内代理商年度总收入，除以该国承运人指定代理商总数。

- b. 票价为适用全年头等舱/公务舱/商务舱或经济舱票价 50% 的减价运输服务。每个日历年，最多可为每个特定国家的每个注册代理商签发 20 张机票。
- c. 行程的出发段必须于签发机票的日历年内开始，所有行程必须在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束；
- d. 货运销售代理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管理者、负责人和员工可共享承运人根据以上 (A)、(B) 分段规定批准的各国机票总数。

2. 资格

- a. 如果在申请减价运输服务前至少一年内，代理商始终位列于 IATA 和/或承运人批准的代理商名单内，则可批准减价运输服务；如果某人之前服务于另一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时符合申请减价运输服务的条件，原工作终止后立即开始目前的工作，且提出申请的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提供书面证明，则此人具备资格的等待期为至少三个月。
- b. 满足以下条件时，符合条件人员的配偶可享受减价运输服务：
 - i. 配偶与符合条件人员一同由始发地前往目的地（单程旅行）、折返点（往返旅行）或最高票价点（环程旅行）。
 - ii. 批准的折扣不超过适用票价的 50%，且配偶每年最多可获签一张机票。
 - iii. 运费不应从上述 (1)(b) 注明的代理年利润中扣除。
- c. 运输服务的申请
为获得上述运输服务，货运销售代理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向签发机票的承运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始发地、中途分程点、目的地、各运输段的承运人和航班以及行程日期。
- d. 附加免费和减价运输服务
 - i. 货运代理商培训课程。承运人可向货运代理商单独或集体提供系列货运培训课程，以指导代理商员工：

- I. 运输
提供培训的承运人将通过自己的航空服务为受培训者提供由住所到培训地点的运输。如果组织培训的承运人无法在以下指定时间内提供运输服务，该承运人可安排通过另一承运人的航空服务运输乘客，或者（如果没有可用的航空服务）通过地面交通运输乘客。组织培训的承运人可承担不超过普通经济舱票价的地面和/或非直达航空运输费用，如果使用另一承运人的航空服务提供运输，承运人可承担此运输费用。
 - II. 到达和出发
受培训员工必须在全日制培训课程开始前 48 小时以内到达指定培训地点的机场，如果员工的航程超过 4,000 英里，则应在课程开始前 60 小时以内到达指定培训地点的机场。返回航程必须在课程结束 48 小时以内开始。
 - III. 中途分程
仅返回航程允许中途分程，此时代理商应支付第一中途分程点至出发航程最后一个出发地之间适用票价的 25%。
 - IV. 全货机
组织培训的承运人可指定由活跃全货机承担上述 (b)(I) 指定的相同免费运输服务，以为此全货机代理商提供指导。
- ii. 受培训人团体人数要求
- I. 培训课程必须为面向最少八位受培训人的全日制培训课程。在行程开始日期前，要接受培训的员工必须已连续服务于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至少三个月，且其服务的代理商作为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至少已满 12 个月。
 - II. 如果在行程开始前的任何时间，出现影响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或选定出行人资格的变更（即代理商收到违约通知或选定人员自代理商离职），代理商应立即通知签发机票的承运人，并立即退还机票；只有当承运人得知或理应得知此资格变更时，承运人才可取消免费或减价运输服务。

III. 尽管有上述 (I) 分段的规定，根据上述 (II) 分段的规定，如果按照此规则组织的团体人数减少至不足八人，应准许团体中剩余成员出行。

iii. 培训期和每日培训内容

培训期应不少于连续三天，不超过连续五天，每天授课时间应不少于六小时。授课内容应包括在承运人位于指定培训地点的货运站设施中提供指导。

iv. 项目与受培训人名称

自课程开始之日起至以后的 12 个月中，组织培训的承运人应保留以下课程项目信息：教学大纲、培训地点、课程开始和结束日期、参加每门课程的受培训人名称以及受培训人员姓名。

v. 费用的支付

承运人将按以下方式支付参加培训课程的费用：

I. 授课地点

酒店和膳食费用、地税以及目的地机场和酒店间、酒店和指定培训地点间、指定培训地点酒店/货运站设施和娱乐设施间的地面交通。

II. 途中

酒店和膳食费用、地面交通、机场服务费用和公共交通费用。

vi. 一日特别课程

承运人还将根据上述条款提供一日特别课程，但以下情况例外：

I. 授课时间不少于四小时；

II. 仅支付授课当日费用；如果到达/出发当日没有可用的承运人服务，可额外支付一晚的费用。

3. 行李

适用普通免费行李限额以及超重行李和超值费用。

E. 美国或加拿大境内的货运和销售代理商

1. 申请

授权货运销售代理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管理者、负责人和销售/交通管理员工可根据以下规定享受经承运人线路、票价为适用票价 25% 的国际减价运输服务：

- a. 每个指定代理商每日历年不超过两 (2) 张机票；每个日历年，最多可为每个指定代理商额外签发四十 (40) 张机票，具体要求如下：
委托销售额每超过美国及其领土内承运人指定代理商全国平均值 100% 或其一部分，则签发两张机票。

注：承运人代理商的全国平均值为，承运人收到的美国代理商年度总收入，除以美国承运人指定代理商总数。

- b. 行程的出发段必须于签发机票的日历年内开始，所有行程必须在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束；
- c. 货运销售代理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管理者、负责人和销售/交通管理员工可共享承运人根据上述条款批准的各国机票总数。

2. 资格

- a. 如果在申请减价运输服务前至少一年内，代理商始终位列于 IATA 批准的代理商名单和/或承运人指定代理商名单内，则可批准减价运输服务；如果某人之前服务于另一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时符合申请减价运输服务的条件，原工作终止后立即开始目前的工作，且提出申请的 IATA 和/或承运人指定货运代理商提供书面证明，则此人具备资格的等待期为至少三个月。
- b. 满足以下条件时，符合条件人员的配偶可享受减价运输服务：
 - i. 配偶与符合条件人员一同由始发地前往目的地（单程旅行）、折返点（往返旅行）或最高票价点（环程旅行）。
 - ii. 批准的折扣为适用票价的 50%，且配偶每年最多可获签一张机票。
 - iii. 运费不应从上述代理年利润中扣除。

3. 行李

适用普通免费行李限额以及超重行李和超值费用。

规则 210：针对领队的免费运输和减价运输

A. 一般规则

根据本规则条款，领队经计划路线在两地点间旅行时，可在适用成人票价基础上享受以下 (C) 段规定的适当降价。

B. 定义

在本规则中：

1. 最初承运人指根据行程执行最初运输的承运人，或代表参与行程的承运人销售或签发运输服务的承运人。最初承运人应确定，使用此承运人服务的团体旅行是否符合本规则的资格条件，是否可根据本规则为领队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或减价运输服务。
2. 旅行代理商指由承运人指定销售经其线路的航空乘客运输服务的代理商。
3. 旅行组织者指经承运人批准或同意为乘客团体组织、安排所宣传的团体旅行的人。
4. 宣传的团体旅行指宣传或描述的经一个或多个承运人线路的整个或部分往返或环程旅行，包括为旅游促销目的发行的宣传单中关于行程中途分程点的酒店住宿及其它设施和景点的描述性正文。
5. 领队指现场管理、引导宣传的团体旅行，陪伴乘客团体完成宣传的团体旅行的全部或部分行程，在途中监督行程安排并引导乘客的人。
6. 乘客指支付相当于一个成人票价（如两个半价）的成人票价的乘客。
7. 免费运输或减价运输指根据本规则为领队签发的免费运输服务或减价运输服务。
8. 往返和环程应包括由部分航空运输和部分地面运输组成的运输。

C. 承运领队所需的预定乘客数

乘客已预订并全额支付的宣传的团体旅行乘客团体包括：

1. 15 名或 15 名以上乘客
团体中每 15 名乘客允许一名领队享受免费运输服务。
2. 10 名至 14 名乘客
领队享受 50% 票价减免。

D. 运输服务的申请和签发

1. 书面申请
只有当旅行代理商或旅行组织者向最初承运人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旅游全面宣传的样本或传真后，承运人才会向领队签发运输服务。书面申请应指定领队姓名。书面申请必须发送至安排运输的最初承运人的办公室，且必须包括宣传材料中未完整提供的对计划团体行程的描述及团队相关信息。
2. 团体旅行
参加旅行的乘客必须以有组织的旅游团体的形式出行，为此目的，最初承运

人必须批准团体中所有乘客的行程，并为宣传的团体旅行安排运输服务。团体所有成员必须共同参与全部或大部分行程。团体所有成员必须搭乘同一班飞机开始行程的航空运输部分，一同前往折返点（往返旅行）或第一中途分程点（环程旅行），或者一同沿计划路线出发（缺口程旅行）；如果因座舱缺少座位或其它运营条件限制，乘客无法搭乘计划航班开始旅行，承运人将通过有空余空间的上一班或下一班航班运输部分团体成员，或通过另一承运人的航班运输部分团体成员。

例外：在以下条件下，如果为参加宣传的团体旅行，乘客由某国境内一个以上出发地经一个或一个以上承运人的线路前往集合地，则乘客应被视为共同旅行，领队在由出发地前往集合地时应享受免费运输服务或减价运输服务：

- a. 领队和所有乘客一同由集合地前往折返点（往返旅行）或第一中途分程点（环程旅行）；
 - b. 所有乘客和领队在团体计划由集合地出发的日期前七日内由出发地前往集合地；
 - c. 团体中至少一名乘客与领队由同一出发地出发，通过为领队提供运输的承运人的服务前往集合地；
 - d. 在以下条件下，如果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出发地前往集合地的乘客总数达到 10 人或 10 人以上，但不超过 15 人，领队将享受适用票价降低 50% 的优惠；如果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出发地前往集合地的乘客总数达到或超过 15 人，则每满 15 人，领队可获一个免费运输服务名额：
 - i. 如果领队由出发地前往集合地与团体由集合地出发均使用同一承运人的运输服务，则在满足上述 (C) 段要求的条件下，符合上述人数限制的乘客可通过任何承运人的服务由出发地前往集合地。
 - ii. 如果将领队由出发地运往集合地的承运人未提供团体由集合地出发的运输服务，则在满足上述 (C) 段要求的条件下，符合上述人数限制的乘客必须通过此承运人的服务由出发地前往集合地。
3. 机票的签发
- 如果最初承运人确定申请符合本规则要求，则此承运人将建议代理商或组织者为领队签发免费运输服务或减价运输服务（视情况而定）。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承运人之间就领队运输服务的签发已有约定，最初承运人将代表上述承运人签发服务。

4. 授权

要按规定为领队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或减价运输服务，提供运输的承运人的授权管理者必须作出书面批准。

E. 行李、膳食和换乘

领队的免费行李限额与按普通成人票价旅行的乘客相同。领队享受的降价仅适用于航空运输，且只有当普通飞机票价包括膳食、酒店住宿和地面换乘时，降价才适用于此膳食、酒店住宿和地面换乘费用。降价不适用于其它费用和服务，如超重行李费。

规则 500：担架乘客

在以下条件下，HA 在 PPG 和 HNL 之间承运担架乘客：

A. 在安排担架服务前，担架乘客必须已确认在 HA 的预定。

B. 提前安排和空余空间

担架乘客必须已确认在 HA 的预定，以便完成以下程序：

1. 医疗机构必须于计划旅行日期前至少十 (10) 日向 HA 提供担架乘客信息，以便 HA 医疗顾问服务部门提供飞行健康医学证明。
2. 乘客获得飞行健康证明后，HA 将于旅行日期前至少 48 小时确认担架服务安排。
3. 担架乘客必须由至少一名医疗助理（HA 医疗顾问服务部门建议尽可能多名）陪伴，医疗助理应就坐于担架乘客所占座位的前方或后方，便于在旅行期间照顾乘客。

C. 票价

如无自愿中途分程，PPG 和 HNL 之间的固定费用为 6,750 美元，包括最多两 (2) 名医疗助理或陪伴乘客。额外医疗助理或陪伴乘客需按适用票价购买座位票。

规则 550：占用两个座位的乘客

根据预先安排，承运人允许一名乘客占用两个座位，乘客必须为每个座位支付占用座位地点间适用的已发布成人票价。在此情况下，免费行李限额为普通限额的两倍。